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

[2017]海字第 050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 1 号院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 82653566 传真: (010) 88381869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10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21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0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2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37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7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73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73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4
十、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美年健康的股本结构	78
十一、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查验	79
十二、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82
十三、结论性意见	83
附表一：慈铭体检下属分、子公司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	
附表二：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附表三：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一览表	
附表四：慈铭体检对外投资情况一览表	
附表五：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及税务合规证明一览表	
附表六：慈铭体检下属分、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协议情况一览表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美年健康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原名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044
美年大健康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亿投资	指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亿资管	指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美馨投资	指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凯雷投资	指	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世纪长河	指	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友谊	指	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
和途投资	指	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维途投资	指	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卫成长	指	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胜康业	指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俞熔及其控制的企业	指	俞熔、天亿投资、维途投资、天亿资管、美馨投资、和途投资及中卫成长
慈铭体检/标的公司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除美年大健康外的其余 5 名股东，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慈铭体检 72.22%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美年健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慈铭体检 72.22%的股权

法律意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美年健康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美年健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慈铭体检 72.22%的股权，同时，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美年健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21 日
审计基准日/估值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各方完成交割之当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损益归属期间	指	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估值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美年健康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美年健康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美年健康与维途投资、天亿资管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美年健康与维途投资、天亿资管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

法律意见

		[2016]31010023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6]01620003）
《估值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咨字[2016]第 617 号）
北京潘家园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潘家园门诊部
北京亚运村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门诊部
北京大北窑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北窑门诊部
北京世纪城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门诊部
北京西直门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门诊部
北京知春路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门诊部
北京亮马桥医院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亮马桥医院
北京望京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望京门诊部
北京金融街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门诊部
北京联想桥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联想桥门诊部有限公司
北京上地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上地门诊部有限公司
北京慈云寺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慈云寺门诊部有限公司
北京雍和宫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雍和宫门诊部
北京公主坟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门诊部
北京奥亚医院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奥亚医院
北京洋桥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洋桥门诊部
北京月坛门诊部	指	北京慈铭奥亚月坛门诊部有限公司
北京上地辉煌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上地辉煌门诊部

法律意见

诊部		
慈铭科技	指	北京慈铭星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慈铭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慈铭门诊部	指	上海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卓越门诊部	指	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至诚门诊部	指	上海至诚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初元门诊部	指	上海初元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正元门诊部	指	上海正元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慈铭长宁分公司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上海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
深圳慈铭	指	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纪元门诊部	指	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纪元门诊部分公司
深圳海松门诊部	指	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海松门诊部分公司
深圳慈铭门诊部	指	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慈铭门诊部分公司
东莞慈铭	指	东莞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慈铭门诊部	指	东莞南城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深圳逸康门诊部	指	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逸康门诊部分公司
广州慈铭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慈铭门诊部	指	广州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州东风门诊部	指	广州慈铭东风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州卓越门诊部	指	广州慈铭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
武汉慈铭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慈铭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武汉慈铭门诊部
武汉汉口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慈铭汉口门诊部
武汉青山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慈铭青山门诊部
武汉武昌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武昌综合门诊部
武汉汉阳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慈铭汉阳综合门诊部
大连慈铭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慈铭门诊	指	大连慈铭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大连星海门诊	指	大连慈铭星海新天地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大连高新门诊部	指	大连慈铭高新综合门诊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慈铭健康管理集团软件园门诊部
天津慈铭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南开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南开门诊部
天津和平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和平门诊部
天津和平第二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和平第二门诊部

法律意见

诊部		
成都慈铭	指	成都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瑞联门诊部	指	成都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瑞联综合门诊部
成都高新门诊部	指	成都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高新体检门诊部
山东慈铭	指	山东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天桥门诊部	指	山东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天桥门诊部
济南历下门诊部	指	山东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历下门诊部
南京慈铭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慈铭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南京有限公司门诊部
南京奥体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奥体门诊部
金华慈铭	指	金华市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慈铭门诊部	指	金华市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体检门诊部
临沂慈铭	指	临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临沂慈铭门诊部	指	临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门诊部
临沂南坊门诊部	指	临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南坊门诊部
吉林慈铭	指	吉林省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南湖门诊部	指	吉林省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朝阳南湖综合门诊部
长春经济开发区门诊部	指	吉林省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长春经济开发区综合门诊部
鞍山慈铭	指	鞍山市慈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慈铭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凯旋路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凯旋路门诊部
杭州友好门诊部	指	杭州慈铭友好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青岛慈铭	指	青岛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南门诊部	指	青岛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市南门诊部
宁波慈铭	指	宁波慈铭健康体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一生门诊部	指	宁波慈铭健康体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东慈铭一生门诊部
宁波慈铭门诊部	指	宁波慈铭健康体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鄞州慈铭综合门诊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会计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原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6）第 297 号）
《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	指	2016 年 6 月 17 日
《原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6）第 297-1 号）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或上述期间的期末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 律 意 见

[2017]海字第 050 号

致：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美年健康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美年健康的委托和相关的法律要求，本所律师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就下列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等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机构、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等。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美年健康原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改聘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安排徐莹律师、郁寅律师担任经办律师。

3、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

法律意见

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律师事务所变更事宜的说明》。天元之前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原法律意见》、《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变更后本所的经办律师在核查基础上，依据2016年6月17日（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为发行人本次交易重新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上签字的律师与美年健康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签字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美年健康、独立财务顾问在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文件引述。

8、本所已得到包括美年健康、标的公司在内的本次交易各相关方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本法律意见仅供美年健康为本次交易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为本次交易制作本法律意见查验的材料、原则、方式等主要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接受美年健康委托后，指派本所律师到美年健康、标的公司指定办

法律意见

公场所现场办公，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美年健康、标的公司提交了所需要核查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向美年健康、标的公司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及要求，同时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向美年健康、标的公司发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美年健康、标的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美年健康、标的公司提供的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美年健康、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执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待查验事项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对待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者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查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原则采用了与标的公司相关人员面谈、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等方法，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美年健康、标的公司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法律意见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一）美年健康的主体资格

1. 美年健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美年健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交所
股票简称	美年健康

法律意见

股票代码	002044
法定代表人	俞熔
住所	江苏南通市人民东路 218 号
注册资本	242,148.2706 万元 ¹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设计、生产、销售各式服装、服饰及原辅材料；纺织服装类产品的科技开发；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 年 01 月 22 日 ²
营业期限	1991 年 01 月 22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608304061J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年健康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数（股）
1	天亿投资	135,888,704	11.22	65,797,024
2	天亿资管	93,752,825	7.74	68,059,138
3	美馨投资	87,372,319	7.22	87,372,319
4	凯雷投资	84,574,589	6.99	-
5	世纪长河	77,349,497	6.39	-
6	南通友谊	62,553,536	5.17	59,440,000
7	天津大中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5,865,180	2.96	12,592,605
8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4,120,275	2.82	-
9	和途投资	31,419,115	2.60	-
10	徐可	24,707,037	2.04	8,674,875
合计		667,603,077	55.15	301,935,961

¹ 美年健康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10,741,35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美年健康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权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

² 美年健康的前身最早设立于 1990 年 3 月 5 日，设立时为中外合作企业，1991 年 1 月 22 日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故营业执照所记载的成立日期为 1991 年 1 月 22 日。

2. 美年健康重要历史沿革

1) 设立及上市

1990年3月5日，经南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南通市外经贸委”）以“通外经宋字（90）第061号文”批复，南通友谊与日本三轮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三轮”）合资设立南通三友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70万美元，企业性质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990年12月22日，经南通市外经贸委“通外经宋字（90）第522号文”批复，三友有限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于1991年1月22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至320万美元。

2001年8月16日，经南通市外经贸委“通外经贸[2001]64号文”批复，三友有限吸收合并南通三和时装有限公司并于2001年8月20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吸收合并后三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760万美元。

2001年8月31日，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友有限9.316%股权转让给日本三轮、5.59%股权转让给株式会社飞马日本、3.75%股权转让给上海得鸿科贸有限公司、3.00%股权转让给南通热电厂。

2001年11月8日，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1039号文”核准，三友有限由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1年11月28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股国副字第0008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4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5]1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并于同年取得商务部“商资批[2005]2292号文”核准。2005年12月29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企股苏总副字第00031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股票于2005年5月1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2044，股份总额 1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法律意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通友谊	42,675,000	34.1400
2	日本三轮	27,453,000	21.9624
3	株式会社飞马日本 （“飞马日本”）	4,472,000	3.5776
4	上海得鸿科贸有限公司	3,000,000	2.4000
5	南通热电有限公司	2,400,000	1.9200
6	其他社会公众股	45,000,000	36.0000
合计		125,000,000	100.0000

2) 2005 年 11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0月7日，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核发《关于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5]129 号），原则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股份。

2005年11月22日，商务部向公司核发《商务部关于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2005]2771号），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股权变更事宜。

2005年11月22日，公司发布《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2005年11月24日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份为8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0%，流通股股份为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0%。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5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0%，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6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0%。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法律意见

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6,500,000	53.20
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8,500,000	46.80
合计		125,000,000	100.00

3) 2008 年 12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25,000,000 股增加至 162,500,000 股。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8 月 14 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商资批[2008]1072 号），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2008 年 10 月 21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8）8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 37,500,000 元转增股本，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持股数，按转增比例自动计入各股东证券账户。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62,500,000 元。

2008 年 12 月 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176）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08]第 12040001 号），准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同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40000085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通友谊	44,525,000	27.4000
2	日本三轮	34,811,400	21.4224
3	飞马日本	5,813,600	3.5776
4	上海得鸿科贸有限公司	1,300,000	0.8000
5	其他社会公众股	76,050,000	46.8000
合计		162,500,000	100.0000

4) 2011 年 8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法律意见

201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62,500,000股增加至224,250,000股。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12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第6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11年5月18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61,750,000元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24,250,000元。

2011年7月18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商资[2011]906号），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011年8月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078）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1]第08020002号），准予变更注册资本。

同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40000085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通友谊	61,444,500	27.4000
2	日本三轮	25,930,200	11.5631
3	飞马日本	6,822,168	3.0422
4	其他社会公众股	130,053,132	57.9947
合计		224,250,000	100.0000

5) 2012年10月，实际控制人变动

根据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作出的《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因南通友谊原第一大股东张璞先生和第二大股东友谊实业工会委员会将其分别持有的南通友谊10%的股权和29.30%的股权转让给陆尔穗先生，南通友谊控股股东由张璞先生变更为陆尔穗先生。本次转让后，陆尔穗先生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南通

法律意见

友谊50.98%的股权，并通过南通友谊控制公司27.4%的股份，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张璞先生变更为陆尔穗先生。

2012年12月1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8000036）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2]第12120001号），准予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陆尔穗。同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400000850）。

6) 2015年7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24,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40股，本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由224,250,000股增加至278,070,000股。

2015年6月23日，法定代表人陆尔穗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1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400000850）。

7)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天亿投资等美年大健康全体股东进行重大资产置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借壳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5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8]号），核准美年大健康借壳重组。

2015年8月17日及2015年9月10日，美年大健康借壳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增至1,210,741,353股。俞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353,519股股份，其控制的天亿投资、天亿资管、美馨投资、和途投资、中卫成长分别持有公司135,888,704股、93,752,825股、87,372,319股、

法律意见

31,419,115 股、3,208,874 股股份，俞熔通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3,995,3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陆尔穗先生变更为俞熔先生。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08304061J）。

美年大健康借壳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熔及其控制的企业	363,995,356	30.06
2	其他股东	846,745,997	69.94
合计		1,210,741,353	100.00

8) 变更上市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08304061J）。

9) 201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210,741,3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由 1,210,741,353 股增加至 2,421,482,706 股。2016 年 5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俞熔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6 月 14 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08304061J）。

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美年健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美年健康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除美年大健康外慈铭体检的其余 5 名股东。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情况具体如下：

1. 维途投资

维途投资持有慈铭体检 36.11%的股权。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50881688N），维途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4128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俞熔，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维途投资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俞熔	127,600.00	98.15	普通合伙人
2	徐可	1,900.08	1.46	有限合伙人
3	陈毅龙	499.92	0.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000.00	100.00	/

根据维途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维途投资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天亿资管

法律意见

天亿资管持有慈铭体检 32.29%的股权。根据崇明县市场监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91469648M), 天亿资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为: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鳌山路 2 号 13 幢 10 9 室,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俞熔, 营业期限至 2036 年 8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 企业形象策划, 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 天亿资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熔	1,400	70.00
2	天亿投资	600	30.00
合计		2,000	100.00

天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冠元申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冠元申咨询”)	7,000.00	35.00
2	俞熔	12,600.00	63.00
3	林熙	400.00	2.00
合计		20,000.00	100.00

经核查, 冠元申咨询的股东为俞熔(持股 80%)和林熙(持股 20%)。

根据天亿资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 天亿资管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东胜康业

东胜康业持有慈铭体检 2.00%的股权。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6976753576), 东胜康业注册资本为 240 万元,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为韩圣群, 营业期限至 2039 年 12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意见

经核查，东胜康业为慈铭体检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公司，具体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圣群	慈铭体检董事、副总经理	220.00	91.67
2.	陈士力	成都慈铭总经理	5.00	2.08
3.	刘发军	深圳慈铭总经理	5.00	2.08
4.	齐 刚	曾为天津慈铭业务顾问，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已离职	2.00	0.83
5.	王十方	曾为山东慈铭总经理，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已离职	2.00	0.83
6.	张亚龙	慈铭体检加盟中心医务副总监	1.50	0.63
7.	侯维丽	北京亚运村门诊部院长	1.50	0.63
8.	唐 剑	曾为慈铭体检营销中心品牌经理，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已离职	1.00	0.42
9.	童金娥	曾为北京地区销售经理，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已离职	1.00	0.42
10.	江书印	杭州慈铭总经理，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已离职	1.00	0.42
合计			240.00	100.00

根据东胜康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东胜康业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韩小红

韩小红持有慈铭体检 1.74%的股权。根据韩小红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韩小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韩小红，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20419670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名仕花园****号。

5. 李世海

李世海持有慈铭体检 0.08%的股权。根据李世海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李世海的具体情况如下：

李世海，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324196210****，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北圩商城**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上述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出资结构以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上述交易对方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美年健康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向维途投资、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等 5 名慈铭体检的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慈铭体检合计 72.22%的股权，并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为 18.7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维途投资、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合计持有的慈铭体检 72.22%的股权。

3、交易对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交易对方为除美年大健康外的慈铭体检其余 5 名股东，分别为维途投资、天亿资管、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发行和支付方式

发行方式为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各方协商，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

5、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作价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确认的估值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确定的估值结果，截至估值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慈铭体检 100%股权的估值为 373,629.36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 269,741.7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21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31.122 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

法律意见

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1.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美年健康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10,741,35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美年健康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权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据此，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31.13 元/股调整为 15.57 元/股³，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息或现金分红）/（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31.13—0）/（1+1）=15.57 元/股。

6、发行数量

根据 31.13 元/股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 86,650,077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的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股数的比例
1	维途投资	43,325,039	50.00%
2	天亿资管	38,740,129	44.71%
3	东胜康业	2,399,540	2.77%
4	韩小红	2,085,389	2.41%
5	李世海	99,980	0.12%
合计		86,650,077	100.00%

注：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上述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鉴于美年健康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³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5.565 元/股，但由于前述发行价格中有不足 1 分的情形，故四舍五入后的发行价格向上调整为 15.57 元/股。

法律意见

1,210,741,35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美年健康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权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因此，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 173,244,507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	股份数量	占本次发行的比例
1	维途投资	86,622,253	50.00%
2	天亿资管	77,455,377	44.71%
3	东胜康业	4,797,540	2.77%
4	韩小红	4,169,440	2.41%
5	李世海	199,897	0.12%
合计		173,244,507	100.00%

注：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价格与数量调整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等因素造成的美年健康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美年健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予调整。

2) 可调价期间

美年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 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美年健康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 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相比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

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10,788.10 点）跌幅超过 10%，或

B.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医药指数（399618.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相比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9,469.69 点）跌幅超过 10%。

C. 在满足上述 A 或 B 项条件后，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触发调价，即 A 或 B 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美年健康股票收盘价低于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价。

4)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3）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并同时满足 C 项条件，其中满足的 A 或 B 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

5) 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美年健康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美年健康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美年健康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美年健康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如按上述调价机制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股数将会增加，本次交易对方天亿资

管、维途投资、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在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将较调价前进一步提高。

7) 生效条件

美年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8、锁定期安排

1) 维途投资取得的公司新增发行股份，自股份登记至维途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维途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维途投资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2) 天亿资管取得的公司新增发行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天亿资管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天亿资管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天亿资管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3) 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取得的公司新增发行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该等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期间损益安排

慈铭体检在损益归属期间（即估值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对慈铭体检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各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对慈铭体检不实施分红。各方认可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10、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方式：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特定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特定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认购方式：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1.13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鉴于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10,741,35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权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由 31.13 元/股调整为 15.57 元/股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后发行底价=（调整前发行底价—每股派息或现金分红）/（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31.13—0）/（1+1）=15.57 元/股。

4、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7,000 万元，以本次发行底价 31.13 元/

⁴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5.565 元/股，但由于前述发行价格中有不足 1 分的情形，故四舍五入后的发行价格向上调整为 15.57 元/股。

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60,070,671 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15.57 元/股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7,000 万元，以本次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15.57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102,761 股（含本数）。

5、股份锁定安排

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医疗设备采购、体检门诊部装修、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7、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价机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美年健康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8、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因募集配套资金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

交所上市交易。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

本所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 美年健康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6年5月20日，美年健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2) 2016年5月30日，美年健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及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

(3) 美年健康独立董事肖志兴、刘勇、葛俊、刘晓分别于2016年5月20日和2016年5月30日出具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4) 2016年6月16日，美年健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及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2016年4月24日，慈铭体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天亿资管等5名股东将所持慈铭体检72.22%的股权转让给美年健康。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2、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所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美年健康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履行完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上述授权和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1、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年健康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慈铭体检72.22%的股权，交易本身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本所核查及美年健康确认，美年健康已于2016年6月12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交易向商务部递交了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材料，经营者集中申报不属于前置审批，但若未能取得商务部准予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无法实施的潜在风险。

(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美年健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继续存续，上市主体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年健康股本总额增至2,594,727,213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比超过10%，美年健康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亦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美年健康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所确定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美年健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审议确认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中

法律意见

联评估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予以认可，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六部分所述，天亿资管等5名股东持有的慈铭体检股权权属清晰并同时向美年健康转让所持慈铭体检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至美年健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慈铭体检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完成后，慈铭体检将成为美年健康的子公司，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年健康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美年健康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年健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美年健康资产质量、改善美年健康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美年健康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瑞华会计已针对美年健康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法律意见

(3) 根据美年健康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美年健康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四、(一)、1、(4)”部分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过户至美年健康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实施前,俞熔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美年健康727,990,71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0.06%,为美年健康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现有的业务结构,促进后续行业或者产业整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天亿投资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俞熔直接和间接持有美年健康的股份比例为34.38%(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美年健康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鉴于美年健康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10,741,35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美年健康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权日为2016年6月13日)。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已由31.13元/股调整为15.57元/股,不低于美年健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二、（二）、8”部分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锁定期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慈铭体检 72.22%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慈铭体检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年健康将直接持有慈铭体检 72.22%的股权，通过美年大健康间接持有慈铭体检 27.78%的股权，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美年健康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其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美年健康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 鉴于美年健康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10,741,35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美年健康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权日为2016年6月13日）。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由31.13元/股调整为15.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法律意见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的配套资金的用途为用于医疗设备采购、体检门诊部装修、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4)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天亿投资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俞熔直接和间接持有美年健康股份比例为34.38%（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美年健康控制权发生变更，不适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2、美年健康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美年健康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美年健康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美年健康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美年健康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美年健康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法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美年健康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特定对象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取得的美年健康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美年健康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美年健康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1、2016 年 5 月 20 日，美年健康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6 年 5 月 30 日，美年健康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2016 年 5 月 20 日，美年健康与维途投资、天亿资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 年 5 月 30 日，美年健康与维途投资、天亿资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上述协议签署方的主体合格、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慈铭体检 72.22%的股权。

（一）慈铭体检的主体资格

1、 慈铭体检的基本情况

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慈铭体检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75375322），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慈铭体检公司章程，慈铭体检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91 号院 1 号楼-1 至 5 层 101 三层，法定代表人为胡波，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09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对体检中心进行管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投资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根据慈铭体检有效的公司章程，慈铭体检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慈铭体检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慈铭体检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慈铭体检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慈铭体检的设立及历次重大股权变更

（1）2004年9月慈铭体检设立

2004 年 6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东）企名预核（内）字[2004]第 11390687 号），核准北京聚隆迪投

法律意见

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迪”）、胡波和韩小红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北京慈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慈铭体检”）⁵。

2004年9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延期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的保留期延长至2004年12月21日。

2004年9月22日，聚隆迪与胡波、韩小红签订了《投资协议书》，约定组建慈铭体检，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聚隆迪出资1,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34%，胡波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3%，韩小红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3%。

2004年9月22日，聚隆迪与胡波、韩小红签署《北京慈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其中载明，慈铭体检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聚隆迪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1,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34%，胡波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3%，韩小红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3%。

根据慈铭体检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慈铭体检设立时，上述三个股东于2004年9月27日将其各自应当缴付的货币出资交存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开立了企业入资专用账户。该行于2004年9月27日出具了三份《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9月28日出具的《企业入资核查情况》对慈铭体检上述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⁶。

2004年9月27日，慈铭体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1752297）。

⁵ 2006年6月1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慈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1月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⁶ 慈铭体检设立时，系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颁发并于2004年2月15日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该意见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未强制要求提交验资报告。因此，慈铭体检设立时未就股东出资履行验资程序。2011年7月1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XYZH/2011A9011-5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意见为：经审验复核，截止2004年9月27日止，慈铭体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法律意见

慈铭体检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聚隆迪	1,490.00	99.34%
胡波	5.00	0.33%
韩小红	5.00	0.33%
合计	1500.00	100.00%

(2) 200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13日，聚隆迪分别与韩小红、胡波签订《北京慈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聚隆迪将其持有慈铭体检7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小红，7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波。

同日，慈铭体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聚隆迪将其持有慈铭体检7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小红，7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波，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4年10月20日，慈铭体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175229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慈铭体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韩小红	765.00	51.00
胡波	735.00	49.00
合计	1,500.00	100.00%

(3) 2005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5年1月23日，韩小红与胡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韩小红将其持有的505万元出资转让给胡波。

同日，慈铭体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2,480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公

法律意见

伙) (以下简称“北京鼎晖”) 以货币资金 1,933 万元认购, 出资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同意股东韩小红将其持有的 505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波, 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 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1 月 27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入资核查情况》, 确认慈铭体检已收到北京鼎晖认缴的全部出资。

2005 年 1 月 27 日, 慈铭体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1752297)。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慈铭体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波	1240.00	50.00%
北京鼎晖	980.00	39.52%
韩小红	260.00	10.48%
合计	2480.00	100%

(4) 2005年12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8 日, 韩小红与李世海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约定韩小红将其持有的慈铭体检 1% 股权 (对应出资额 24.8 万元) 以 39.64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世海。

同日, 慈铭体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韩小红将其持有的慈铭体检 2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世海,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 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12 月 16 日, 慈铭体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175229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慈铭体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波	1240.00	50.00%

法律意见

北京鼎晖	980.00	39.52%
韩小红	235.20	9.48%
李世海	24.80	1.00%
合计	2480.00	100.00%

(5) 2007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1日，慈铭体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韩小红、胡波将其持有的慈铭体检全部出资转让给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健之康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1月12日，韩小红、胡波分别与北京健之康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韩小红将其持有慈铭体检235.2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健之康业；胡波将其持有慈铭体检1,2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健之康业。

2007年1月12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4月9日，慈铭体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175229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慈铭体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健之康业	1475.20	59.48%
北京鼎晖	980.00	39.52%
李世海	24.80	1.00%
合计	2480.00	100.00%

(6) 2007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7年3月27日，慈铭体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慈铭体检未分配利润2,320万元、资本公积70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慈铭体检注册资本由2,480万元增至5,500万元；同时，全体股东还一致同意股东北京健之康业

法律意见

将其所持有的慈铭体检的 1%（对应出资额 24.8 万元）股权转让给韩圣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3 日，北京健之康业与韩圣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健之康业将其持有的慈铭体检 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圣群。

2007 年 5 月 1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07）第 006 号），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07 年 4 月 1 日，慈铭体检已将资本公积 7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2,32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7 年 6 月 15 日，慈铭体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1752297）。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慈铭体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健之康业	3216.61	58.48%
北京鼎晖	2173.39	39.52%
李世海	55.00	1.00%
韩圣群	55.00	1.00%
合计	5500.00	100.00%

(7) 2008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3 日，慈铭体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至 5,775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韩圣群以货币资金 457.55 万元溢价认缴，溢价部分 182.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4 月 10 日，慈铭体检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4 月 14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08）第 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10 日止，慈铭体检已收到韩圣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75 万元，其中，韩圣群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合计 457.5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75 万元，溢价 182.5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法律意见

2008年4月15日，慈铭体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1752297）。

本次增资完成后，慈铭体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健之康业	3216.61	55.70%
北京鼎晖	2173.39	37.64%
韩圣群	330.00	5.71%
李世海	55.00	0.95%
合计	5755.00	100.00%

(8) 2008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08年6月29日，慈铭体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1,267.6829 万元，将慈铭体检注册资本由 5,775 万元增至 7,042.6829 万元。深圳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平安”）以货币资金 7,785.28 万元溢价投入，其中 1,056.4024 万元部分作为实收资本缴付，溢价部分 6,728.87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宝鼎”）以货币资金 1,557.06 万元溢价投入，其中 211.2805 万元部分作为实收资本缴付，溢价部分 1,345.77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8年6月，慈铭体检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8年6月3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08）第006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29日止，慈铭体检已收到深圳平安及天津宝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67.6829 万元，其中，深圳平安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合计 7,785.2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056.4024 万元，溢价 6,728.877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天津宝鼎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合计 1,557.06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11.2805 万元，溢价 1,345.779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8年7月7日，慈铭体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1752297）。

法律意见

本次增资完成后，慈铭体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健之康业	3,216.6100	45.67%
北京鼎晖	2,173.3900	30.86%
深圳平安	1,056.4024	15.00%
韩圣群	330.0000	4.69%
天津宝鼎	211.2805	3.00%
李世海	55.0000	0.78%
合计	7,042.6829	100.00%

(9) 2009年9月，第五次增资

2009年8月25日，慈铭体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595.80 万元，将慈铭体检注册资本由 7,042.6829 万元增至 7,638.4829 万元。天津保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保银”）以货币资金 4,166.67 万元溢价投入，其中 496.50 万元部分作为实收资本缴付，溢价部分 3,670.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再可以货币资金 833.33 万元溢价投入，其中 99.30 万元部分作为实收资本缴付，溢价部分 734.0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8月，慈铭体检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9月14日，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建验字（2009）第392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9月14日止，慈铭体检已收到天津保银及王再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95.80 万元，其中，天津保银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合计 4,166.67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96.50 万元，溢价 3,670.1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王再可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合计 833.33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99.30 万元，溢价 734.0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9年9月16日，慈铭体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1752297）。

本次增资完成后，慈铭体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法律意见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健之康业	3,216.6100	42.11%
北京鼎晖	2,173.3900	28.45%
深圳平安	1,056.4024	13.83%
天津保银	496.5000	6.50%
韩圣群	330.0000	4.32%
天津宝鼎	211.2805	2.77%
王再可	99.3000	1.30%
李世海	55.0000	0.72%
合计	7,638.4829	100.00%

(10) 2009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2009年9月17日，慈铭体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平安将其持有的慈铭体检 2.766%股权（对应出资额 211.2805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图”）；深圳平安将其持有的慈铭体检 3.236%股权（对应出资额 247.1981 万元）转让给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一期”）；深圳平安将其持有的慈铭体检 0.913%股权（对应出资额 69.7226 万元）转让给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元博”）；深圳平安将其持有的慈铭体检 4.149%股权（对应出资额 316.9207 万元）转让给李昭；北京健之康业将其持有的慈铭体检 0.11%股权（对应出资额 8.4057 万元）转让给王再可；北京鼎晖将其持有的慈铭体检 0.07%股权（对应出资额 5.6796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再可；天津保银将其持有的慈铭体检 6.5%股权（对应出资额 496.5 万元）转让给王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9月17日，北京健之康业、北京鼎晖及王再可签订《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健之康业将其持有的慈铭体检 0.11%股权（对应出资额 8.4057 万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王再可；北京鼎晖将其持有的慈铭体检 0.07%股权（对应出资额 5.6796 万元出资）以 1 元价格转让给王再可。

法律意见

2009 年 9 月 20 日，深圳平安与深圳天图、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及李昭签订《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平安将其持有的慈铭体检 2.766% 股权（对应出资额 211.2805 万元）以 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天图；将其持有的慈铭体检 3.236% 股权（对应出资额 247.1981 万元）以 2,340 万元价格转让给鼎晖一期；将其持有的慈铭体检 0.913% 股权（对应出资额 69.7226 万元）以 660 万元价格转让给鼎晖元博；将其持有的慈铭体检 4.149% 股权（对应出资额 316.9207 万元）以 3,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昭。

2009 年 9 月 20 日，天津保银与王强签订《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天津保银将其持有的慈铭体检 6.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496.5 万元）以 4,166.67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强。

2009 年 9 月 20 日，慈铭体检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9 月 24 日，慈铭体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739.4817 万元，将注册资本由 7,638.4829 万元增至 8,377.9646 万元，其中：深圳天图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溢价投入，其中 316.9207 万元部分作为实收资本缴付，溢价部分 2,683.07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伟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溢价投入，其中 211.2805 万元部分作为实收资本缴付，溢价部分 1,788.71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鼎晖一期以货币资金 1,560 万元溢价投入，其中 164.7988 万元部分作为实收资本缴付，溢价部分 1,395.20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鼎晖元博以货币资金 440 万元溢价投入，其中 46.4817 万元部分作为实收资本缴付，溢价部分 393.51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9 月 24 日，慈铭体检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9 月 25 日，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建验字（2009）第 397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止，慈铭体检已收到深圳天图、张伟、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39.4817 万元，其中，深圳天图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合计 3,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16.9207 万元，溢价 2,683.079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张伟缴纳新增出资额合计 2,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11.2805 万元，溢价 1,788.719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鼎晖一期缴纳新增出资额合计 1,56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64.7988 万

法律意见

元，溢价 1,395.201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鼎晖元博缴纳新增出资额合计 44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6.4817 万元，溢价 393.518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9 年 9 月 27 日，慈铭体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1752297）。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慈铭体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健之康业	3,208.2043	38.29%
北京鼎晖	2,167.7104	25.87%
深圳天图	528.2012	6.31%
王强	496.5000	5.93%
鼎晖一期	411.9969	4.92%
韩圣群	330.0000	3.94%
李昭	316.9207	3.78%
深圳平安	211.2805	2.52%
天津宝鼎	211.2805	2.52%
张伟	211.2805	2.52%
鼎晖元博	116.2043	1.39%
王再可	113.3853	1.35%
李世海	55.0000	0.66%
合计	8,377.9646	100.00%

(11) 2009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 918 号），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同意核准慈铭体检名称变更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股份”）。

法律意见

2009 年 10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XYZH/2009A9013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慈铭体检净资产为 352,516,031.95 元。

2009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 14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记载，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慈铭体检净资产评估值为 35,556.52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 日，慈铭体检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慈铭体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慈铭体检截至改制基准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 352,516,031.95 元，折合成 117,600,000 股股份，慈铭体检股东按照各自在慈铭体检中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所折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2009 年 11 月 1 日，慈铭体检全体股东签订《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09 年 11 月 1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9A9020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慈铭体检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117,600,000 元，各股东以其持有慈铭股份的出资比例相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

2009 年 11 月 18 日，慈铭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包括慈铭股份筹办情况、《慈铭体检公司章程》、选举董事和监事等在内的所有议案，慈铭体检各发起人对慈铭股份的设立过程没有争议。同日，慈铭股份法定代表人签署《慈铭股份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慈铭股份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7522978）。

慈铭体检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北京健之康业	45,032,994	38.29%

法律意见

北京鼎晖	30,427,766	25.87%
深圳天图	7,414,266	6.31%
王强	6,969,282	5.93%
鼎晖一期	5,783,127	4.92%
韩圣群	4,632,151	3.94%
李昭	4,448,560	3.78%
深圳平安	2,965,707	2.52%
天津宝鼎	2,965,707	2.52%
张伟	2,965,707	2.52%
鼎晖元博	1,631,139	1.39%
王再可	1,591,569	1.35%
李世海	772,025	0.66%
合计	117,600,000	100.00%

(12) 2009年12月，第七次增资

2009年12月25日，慈铭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管理层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慈铭股份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0万元，并由慈铭股份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出资设立的东胜康业以240万元认购本次增加的全部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12,000万元，总股本增至12,000万股，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慈铭股份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9A9020-1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5日，慈铭股份已收到东胜康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40万元，其中，东胜康业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合计24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40万元。

2009年12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慈铭股份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7522978）。

本次增资完成后，慈铭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法律意见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北京健之康业	45,032,994	37.52%
北京鼎晖	30,427,766	25.36%
深圳天图	7,414,266	6.18%
王强	6,969,282	5.81%
鼎晖一期	5,783,127	4.82%
韩圣群	4,632,151	3.86%
李昭	4,448,560	3.71%
深圳平安	2,965,707	2.47%
天津宝鼎	2,965,707	2.47%
张伟	2,965,707	2.47%
东胜康业	2,400,000	2.00%
鼎晖元博	1,631,139	1.36%
王再可	1,591,569	1.33%
李世海	772,025	0.64%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3) 2010年第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1日，北京健之康业、韩圣群与北京富坤、重庆富坤及深圳一德签署《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健之康业将其持有的慈铭股份12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以1,300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富坤”）；北京健之康业将其持有的慈铭股份6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5%）以650万元价格转让给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富坤”）；韩圣群将其持有的慈铭股份6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5%）以650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一德”）。

2010年12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慈铭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法律意见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北京健之康业	43,232,994	36.02%
北京鼎晖	30,427,766	25.36%
深圳天图	7,414,266	6.18%
王强	6,969,282	5.81%
鼎晖一期	5,783,127	4.82%
李昭	4,448,560	3.71%
韩圣群	4,032,151	3.36%
深圳平安	2,965,707	2.47%
天津宝鼎	2,965,707	2.47%
张伟	2,965,707	2.47%
东胜康业	2,400,000	2.00%
鼎晖元博	1,631,139	1.36%
王再可	1,591,569	1.33%
北京富坤	1,200,000	1.00%
李世海	772,025	0.64%
重庆富坤	600,000	0.50%
深圳一德	600,000	0.5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4) 2014年1月，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2年3月24日，慈铭体检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监会的申报工作。

2014年1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0号），核准慈铭体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1月13日，慈铭体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月12日发布的《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精神，

法律意见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协商决定推迟刊登《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因 2014 年股市波动，慈铭体检认为发行窗口期及发行价格较难满足股东利益诉求及慈铭体检长远发展，放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 2014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8 日，深圳前海瑞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联二号”）与慈铭股份全体股东签署协议，约定慈铭体检全体股东合计将其持有的慈铭股份 33,333,33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7.78%）以 1,000,000,000 元价格转让给瑞联二号；各股东出售的股份数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售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北京健之康业	8,432,994	7.03%
2	北京鼎晖	9,027,849	7.54%
3	深圳天图	2,199,795	1.83%
4	王强	2,067,770	1.72%
5	鼎晖一期	1,715,840	1.43%
6	李昭	1,319,877	1.10%
7	韩圣群	4,032,151	3.36%
8	深圳平安	879,918	0.73%
9	天津宝鼎	879,918	0.73%
10	张伟	879,918	0.73%
11	东胜康业	0	0.00%
12	鼎晖元博	483,955	0.40%
13	王再可	472,215	0.39%
14	北京富坤	356,037	0.30%
15	李世海	229,058	0.19%
16	重庆富坤	178,019	0.15%
17	深圳一德	178,019	0.15%
合 计		33,333,333	27.78%

2014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慈铭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北京健之康业	34,800,000	29.00%

法律意见

瑞联二号	33,333,333	27.78%
北京鼎晖	21,399,917	17.83%
深圳天图	5,214,471	4.35%
王强	4,901,512	4.08%
鼎晖一期	4,067,287	3.39%
李昭	3,128,683	2.61%
东胜康业	2,400,000	2.00%
深圳平安	2,085,789	1.74%
天津宝鼎	2,085,789	1.74%
张伟	2,085,789	1.74%
鼎晖元博	1,147,184	0.96%
王再可	1,119,354	0.93%
北京富坤	843,963	0.70%
李世海	542,967	0.45%
重庆富坤	421,981	0.35%
深圳一德	421,981	0.35%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6) 2015年2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3日，韩小红与深圳平安签订《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平安将其持有的慈铭股份2,085,789股份（占总股本的1.74%）以43,801,569元价格转让给韩小红。

2015年2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慈铭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健之康业 ⁷	34,800,000	29.00%
瑞联二号	33,333,333	27.78%

⁷ 根据鹰潭市月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变更信息》，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鹰潭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即“健之康业”）。

法律意见

北京鼎晖	21,399,917	17.83%
深圳天图	5,214,471	4.35%
王强	4,901,512	4.08%
鼎晖一期	4,067,287	3.39%
李昭	3,128,683	2.61%
东胜康业	2,400,000	2.00%
韩小红	2,085,789	1.74%
天津宝鼎	2,085,789	1.74%
张伟	2,085,789	1.74%
鼎晖元博	1,147,184	0.96%
王再可	1,119,354	0.93%
北京富坤	843,963	0.70%
李世海	542,967	0.45%
重庆富坤	421,981	0.35%
深圳一德	421,981	0.35%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7) 2015年3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2日，美年大健康与瑞联二号签署协议，约定美年大健康以1,029,515,000元的价格受让瑞联二号持有的慈铭股份33,333,333股份（占总股本的27.78%）。

2015年3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慈铭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健之康业	34,800,000	29.00%
美年大健康	33,333,333	27.78%
北京鼎晖	21,399,917	17.83%
深圳天图	5,214,471	4.35%

法律意见

王强	4,901,512	4.08%
鼎晖一期	4,067,287	3.39%
李昭	3,128,683	2.61%
东胜康业	2,400,000	2.00%
韩小红	2,085,789	1.74%
天津宝鼎	2,085,789	1.74%
张伟	2,085,789	1.74%
鼎晖元博	1,147,184	0.96%
王再可	1,119,354	0.93%
北京富坤	843,963	0.70%
李世海	542,967	0.45%
重庆富坤	421,981	0.35%
深圳一德	421,981	0.35%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8) 2015年11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健之康业、北京鼎晖、深圳天图、王强、鼎晖一期、李昭、天津宝鼎、张伟、鼎晖元博、王再可、北京富坤、李世海、重庆富坤和深圳一德等14名股东与天亿资管签署协议，约定天亿资管以2,462,426,340元的价格受让健之康业等14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慈铭股份82,080,878股份（占总股本的68.40%）。

2015年11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慈铭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天亿资管	82,080,878	68.40%
美年大健康	33,333,333	27.78%
东胜康业	2,400,000	2.00%

法律意见

韩小红	2,085,789	1.74%
李世海	100,000	0.08%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9) 2016年2月，改制为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慈铭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慈铭股份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同时修改慈铭股份公司章程。

同日，慈铭股份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2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慈铭体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75375322）。

(20) 2016年4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1日，慈铭体检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天亿资管将其持有的慈铭体检36.11%股权（对应出资额4333.3333万元）转让给维途投资，慈铭体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改慈铭体检公司章程。同日，慈铭体检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维途投资与天亿资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亿资管将其持有的慈铭体检36.11%股权（对应出资额4333.20万元）以1,385,05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维途投资。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维途投资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款。

2016年4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慈铭体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7537532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慈铭体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维途投资	43,332,000	36.11%

法律意见

天亿资管	38,748,878	32.29%
美年大健康	33,333,333	27.78%
东胜康业	2,400,000	2.00%
韩小红	2,085,789	1.74%
李世海	100,000	0.08%
合计	120,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慈铭体检的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股份变动均合法、合规。

3、参与本次交易的慈铭体检股东所持慈铭体检股权的质押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慈铭体检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原法律意见》，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慈铭体检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慈铭体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二）慈铭体检的业务经营资质及授权

1、医疗资质

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慈铭体检下属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分、子公司共计 55 家，除天津南开门诊部已停业外，其余均实际从事健康体检相关业务。上述分、子公司所取得的医疗资质详见附件之“附表一：慈铭体检下属分、子公司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

2、特许经营备案

根据慈铭体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慈铭体检加盟店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加盟店名称	医疗执业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	加盟协议是否有效
1.	通辽慈铭医院	0616057591505 0217A1002	通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品牌协议已过期（注 1）

法律意见

2.	郑东慈铭综合门诊部	PDY10475241010517D1102	郑州市卫生局	2014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16日	有效
3.	临朐县人民医院	49386504437072411A1001	潍坊市卫生局	2005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有效
4.	聊城慈铭健康体检所	08297452937150017D1161	聊城市卫生局	2013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7日	有效
5.	寿光市人民医院	49393558337078311A1001	潍坊市卫生局	2011年3月7日至2020年10月9日	有效
6.	白山市祥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医院	PDY00228A22060215A1002	白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	有效
7.	遂宁慈铭体检医院	75231769251090217A5392	遂宁市卫生局	2014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19日	有效
8.	张家口安和医院	037698130703410135	张家口市卫生局	2014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28日	有效
9.	泸州慈铭门诊部	PDY12386151050417D1102	泸州市龙马潭区卫生局	2014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	有效
10.	滨城慈铭综合门诊部	PDY00000037160217D1102	滨州市滨城区卫生局	2014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	有效
11.	唐山慈瑞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慈铭综合门诊部	13020217D110200418	唐山市卫生局	2015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2日	有效
12.	合肥慈铭健康体检综合门诊部	57176588334010117D1102	合肥市卫生局	2011年8月3日至2016年8月2日	有效
13.	东营慈铭健康综合门诊部	PDY60230137050217D1102	东营区卫生局	2012年4月26日至2017年2月25日	有效
14.	哈尔滨慈铭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黑卫医证营字哈第0167号	哈尔滨道里区卫生局	2013年4月23日至2018年4月22日	有效
15.	湛江赤坎慈铭健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440802027115	湛江市赤坎区卫生局	2013年9月1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有效
16.	乌鲁木齐华瑞天美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501060092	开发区(头屯河区)卫生局	2013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7日	有效
17.	邢台慈铭门诊部	PDY70256413050117D1102	邢台市卫生局	2014年4月28日至2019年4月27日	有效
18.	日照康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东港慈铭综合门诊部	PDY32083037110217D1102	东港区卫生局	2014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10日	有效
19.	温州慈铭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PDY72440533030317D1302	龙湾区卫生局	2014年5月13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有效
20.	兰州慈铭体检综合门诊部(合伙企业)	PDY00041562010217D1102	兰州市卫生局	2014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8日	有效

法律意见

21.	贵阳慈铭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58069991-052010317D1102	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2日	有效
22.	贵阳慈铭健康体检中心花溪分中心（注2）	PDY00070052011117D1512	花溪区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17日至2014年12月30日	有效
23.	三亚慈铭体检医院	460000460200150021	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20日	有效
24.	南宁慈铭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PDY00177-645010317D1102	南宁市青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10日	有效

注1：上述通辽慈铭医院与慈铭体检、慈铭科技签署的《“慈铭体检”品牌使用协议》已于2016年3月30日过期，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正协商办理加盟协议续展手续中。

注2：上述加盟店中贵阳慈铭健康体检中心花溪分中心所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现已过期，根据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决定受理通知书》，贵阳慈铭健康体检中心花溪分中心已向卫生主管部门递交了续展《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的申请，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正在办理续展手续中。

此外，根据慈铭体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慈铭体检已在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txjy.sygggs.mofcom.gov.cn/>）办理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为0110502011100074。

（三）慈铭体检的主要资产

1、物业情况

（1）自有物业

1）自有土地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鞍山慈铭	鞍国用（2015）第402942号	千山区凤翔路301号	住宅	出让	44,351.83	至2084年4月9日

根据鞍山市国土资源局与鞍山慈铭于2014年8月27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千山区凤翔路东、凤凰西路北，面积为44,351.83 m²的土地使用权以6,653万元价格出让给鞍山慈铭，用途为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及商服用地，应在2015年4月9日前开工并在2018年4月8日前竣工。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期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法律意见

根据鞍山慈铭与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千山分局签署的补充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时间由 2015 年 4 月 9 日前变更为 2016 年 4 月 9 日前,竣工时间由 2018 年 4 月 8 日前变更为 2019 年 4 月 8 日前。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时间已过,鞍山慈铭存在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以及上述土地使用权被相关土地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的潜在风险。就上述潜在风险,俞熔、维途投资及天亿资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延期开工的情况致使慈铭体检/上市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俞熔及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予以全额补偿。

根据慈铭体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鞍山慈铭经营范围中涉及“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和管理自有商品房及配套设施”,但其并未办理房地产企业相关资质且其购买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拟建设自用房屋,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尚未开工建设。

根据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千山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鞍山慈铭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界定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鞍山市汤岗子新城管理委员会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鞍山慈铭系该局辖区内企业,鞍山慈铭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界定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美年健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亿资管、维途投资、李世海、韩小红及东胜康业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慈铭体检已向美年健康充分、全面披露了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如因存在未披露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美年健康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慈铭体检的确认、主管机关的证明、《原法律意见》及上述各方的承诺,

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鞍山慈铭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 自有房产情况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产证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 (m²)	备注
1.	慈铭股份	X京房权证朝字第 978601 号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七号 2 至 3 层 2 单元 202	公寓	体检	263.57	已被法院查封（注 1）
2.	慈铭体检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067204 号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七号 2 至 3 层 2 单元 201	公寓	体检	209.90	-
3.	慈铭体检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067295 号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七号 1 至 2 层 1 单元 201	公寓	体检	575.68	-
4.	慈铭体检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068139 号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 28 号楼 1 至 2 层三号商业	商业	体检	314.90	-
5.	慈铭体检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068208 号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 28 号楼 1 至 2 层四号商业	商业	体检	381.58	-
6.	慈铭体检	（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066763 号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 222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5 室	写字楼	办公	41.13	-

注 1：根据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5 年历民初字第 674-1 号），裁定查封诉讼担保人慈铭体检以该房屋作为山东慈铭与王十方损害公司利益责任合同纠纷中山东慈铭要求查封王十方银行存款或查封其相应价格财产的担保。该房屋在解除司法查封之前暂无法办理名称变更相关手续。

因此，本所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慈铭体检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

（2）租赁物业

根据慈铭体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承租的物业及将部分物业转租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之“附表二：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根据慈铭体检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慈铭体检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共涉及 69 项租赁物业，其中承租 68 项，出租 1 项。上述 69 项租赁物业中，有 11 处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就其中的 7 处租赁物业，慈铭体检已向本所提供了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法律意见

商品房预售/销售许可证、商品房/商铺买卖合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颁布并实施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房屋租赁纠纷司法解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已提供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商品房预售/销售许可证等文件的租赁物业，该等租赁合同有效，该等租赁物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就 4 处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物业，慈铭体检存在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

根据本所核查，附表二所列的租赁物业中，另有 4 处租赁物业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其中一处由北京奥亚医院及北京慈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际使用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北苑路 91 号的物业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对区卫生局北苑路 91 号房屋出租事项的批复》，同意该房屋出租，收益上缴区财政。对于未取得任何政府批复文件的另外 3 处租赁物业，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本所认为，慈铭体检未能向本所提供相应有权主管部门同意出租的批准文件，该等租赁存在法律瑕疵；但由于相关法规的行政处罚系针对出租方而非承租方，因此慈铭体检不会因此而遭受行政处罚。但若上述租赁物业确因未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而被有关部门要求停止租赁，则慈铭体检及相关分、子公司存在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

经核查，上述瑕疵租赁物业的租赁面积占全部租赁面积的 10.52%，该等租赁物业分别由广州慈铭、深圳慈铭、深圳慈铭/深圳逸康门诊部、天津慈铭/天津和平第二门诊部、上海慈铭/上海慈铭长宁分公司、天津慈铭/天津和平门诊部及山东慈铭/济南历下门诊部承租/使用。慈铭体检股东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俞熔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慈铭体检因上述租赁瑕疵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由其予以全额补偿。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物业面积占慈铭体检全部物业租赁面积的比例不大，且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及俞熔已出具承诺对可能由此遭受的处罚或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慈铭体检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慈铭体检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已提供房

法律意见

屋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中，承租方为北京慈云寺门诊部、北京月坛门诊部、济南天桥门诊部及出租给北京慈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处租赁物业的产权人与租赁合同的出租方不一致，且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人授权或同意其转租的书面文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果产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出租方将上述物业出租于慈铭体检及其相关分、子公司，且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或者出租方获得产权人追认或取得合法授权后，该等租赁合同自始合法有效；若产权人拒绝追认或授予出租方相关权利，则慈铭体检相关分、子公司存在不能继续承租的风险。但鉴于上述门诊部承租上述租赁物业的时间均超过 1 年且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及俞熔已出具承诺对可能由此遭受的处罚或损失予以全额补偿，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慈铭体检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慈铭体检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69 项租赁物业中，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共计 18 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共计 51 处。根据《房屋租赁纠纷司法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所认为，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对慈铭体检下属门诊部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慈铭体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慈铭体检共拥有 5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之“附表三：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软件著作权情况一览表”。

本所认为，慈铭体检依法拥有上述 57 项注册商标权。

（2）专利权

根据慈铭体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

法律意见

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专利权。

(3) 软件著作权情况

根据慈铭体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共拥有 2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之“附表三：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软件著作权情况一览表”：

本所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 22 项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慈铭体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有效期
1.	ciming.mobi	慈铭股份	2019 年 2 月 10 日
2.	health-fair.cn	慈铭股份	2019 年 2 月 19 日
3.	private-doctor.cn	慈铭股份	2018 年 10 月 8 日
4.	ciming.net	慈铭股份	2017 年 10 月 17 日
5.	慈铭.网址	慈铭股份	2018 年 7 月 5 日
6.	慈铭.com	慈铭股份	2018 年 8 月 19 日
7.	慈铭.net	慈铭股份	2018 年 8 月 19 日
8.	慈铭体检(通用网址)	慈铭股份	2018 年 6 月 8 日
9.	慈铭体检.com	慈铭股份	2018 年 8 月 19 日
10.	慈铭体检.net	慈铭股份	2018 年 8 月 19 日
11.	慈铭集团.com	慈铭股份	2019 年 2 月 27 日
12.	ciming.com	北京亮马桥医院	2016 年 6 月 12 日
13.	aoyaclub.com	北京奥亚医院	2018 年 3 月 25 日
14.	aoyaclub.net	北京奥亚医院	2018 年 3 月 25 日
15.	aoyahospital.cn	北京奥亚医院	2018 年 3 月 25 日
16.	aoyahospital.com.cn	北京奥亚医院	2018 年 3 月 25 日
17.	aoyahospital.com	北京奥亚医院	2018 年 3 月 25 日
18.	aoyahospital.net	北京奥亚医院	2018 年 3 月 25 日
19.	oyaclub.cn	北京奥亚医院	2018 年 3 月 25 日
20.	oyaclub.com.cn	北京奥亚医院	2018 年 3 月 25 日
21.	oyahospital.cn	北京奥亚医院	2018 年 3 月 25 日
22.	oyahospital.com.cn	北京奥亚医院	2018 年 3 月 25 日
23.	oyahospital.com	北京奥亚医院	2018 年 3 月 25 日
24.	oyahospital.net	北京奥亚医院	2018 年 3 月 25 日
25.	cimingaoya.com	北京奥亚医院	2019 年 3 月 14 日
26.	cimingaoya.com.cn	北京奥亚医院	2019 年 3 月 24 日

法律意见

27.	cimingaoya.net	北京奥亚医院	2019 年 3 月 14 日
28.	cimingaoya.cn	北京奥亚医院	2019 年 3 月 24 日

注：根据慈铭体检的确认，上述第 1 至第 11 项域名所有权人正在办理由“慈铭股份”变更为“慈铭体检”的相关手续。

本所认为，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 28 项域名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慈铭体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医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它。

4、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慈铭体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慈铭体检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5 家，该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分公司 42 家，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之“附表四：慈铭体检对外投资情况一览表”。

本所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慈铭体检上述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慈铭体检合法拥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

（四）慈铭体检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⁸或《税务登记证》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之“附表六：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及税务合规证明一览表”。

2. 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⁸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新设立企业、变更企业发放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在办理变更登记时，对已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核发加载嵌入原 9 位组织机构代码的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收缴其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在过渡期内，未换发的证照可继续使用；过渡期结束后，一律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办理相关业务，未换发的营业证照不再有效。

法律意见

(1) 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慈铭体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12.5%计缴（详见下表）。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按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0%、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8元、12元、9元/年计缴。
房产税	按扣除30%扣除率后的房产原值的1.2%计缴。

(2) 适用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慈铭体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2012年10月30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慈铭股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F201211001347”）。2015年11月24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慈铭体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51100284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2015年第43号）等文件规定，慈铭体检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15%优惠税率，2015年企业所得税适用15%税率。

2013年5月17日，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慈铭科技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京 R-2013-024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

法律意见

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件的规定,慈铭科技2014年度及2015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

2) 营业税

根据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报告期内,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医疗服务收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免征营业税。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除医疗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的咨询服务、加盟费收入以外的其他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5%。

本所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依法纳税情况

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已出具关于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证明,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之“**附表五: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及税务合规证明一览表**”。

根据上述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监管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 慈铭体检的环境保护

根据慈铭体检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慈铭体检下属分、子公司主要从事健康体检业务,其经营过程中的环保事项主要涉及医疗废物的处理。经核查,慈铭体检从事健康体检的各下属分、子公司均已与相关单位签署了医疗废物处置的协议,约定由具备资质的相关单位对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慈铭体检下属分、子公司签署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之“**附表六:慈铭体检下属分、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协议情况一览表**”。

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慈铭体检下属分、子公司已按规定委托相关单位对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

（六）慈铭体检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慈铭体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除存在下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具体如下：

（1）刘杰诉王十方、山东慈铭委托合同纠纷

2016 年 1 月 4 日，原告刘杰因被告之一王十方在 2013 年以承诺购买股权之由分多次向刘杰借款合计 140 万元至今尚未归还事项，向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王十方及山东慈铭承担连带责任并支付上述欠款 140 万元及相应利息 16 万元。2016 年 4 月 22 日，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鲁 0105 民初 508 号），裁定被告之一山东慈铭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至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

（2）周经训诉王十方、山东慈铭民间借贷纠纷

2016 年 1 月 22 日，原告周经训因被告之一王十方在 201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因经营的山东慈铭资产周转需要，向原告周经训合计借款 160 万元至今尚未归还事项，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王十方及山东慈铭承担连带责任并支付上述欠款 160 万元及相应利息 51.2 万元。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本案件尚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中。

（3）山东慈铭诉王十方损害公司利益责任合同纠纷

法律意见

2015年3月16日，山东慈铭因被告王十方于2010年10月至2014年8月期间在山东慈铭担任总经理一职期间，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擅自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王十方赔偿经济损失2,637,853元及相应利息。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本案件尚未开庭。

(4) 王凯、樊淑玲诉慈铭体检、北京奥亚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

2015年7月27日，王凯、樊淑玲因其近亲属王洪安在北京奥亚医院体检涉及的医疗服务合同纠纷相关事项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慈铭体检和北京奥亚医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人身损害各项损失及其他费用合计1,772,915.85元。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慈铭体检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主体	受罚主体	文件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依据
1.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	上海卓越门诊部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地税徐一简罚（2014）597号）》	2014年11月	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罚款 1000 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0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2.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	上海卓越门诊部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地税徐一简罚[2014]118号）	2014年7月	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罚款 500 元	
3.	黄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上海慈铭门诊部	未提供	2014年12月	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警告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20条规定，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有关部门

法律意见

序号	处罚主体	受罚主体	文件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依据
	会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上海卓越门诊部	《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第2120149009号)	2014年9月25日	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罚款 1000元	2015年12月31日，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告知书》，认为两年来，上海卓越门诊部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事件。
5.			《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第2220140022号)	2014年12月5日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罚款 2500元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第2220150008号)	2015年10月23日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警告	
7.	南京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	南京慈铭门诊部	《行政处罚决定书》(鼓环罚字[2015]37号)	2015年9月2日	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10000元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修订)》第四十八条规定，……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八条规定，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

法律意见

序号	处罚主体	受罚主体	文件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依据
							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
8.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月坛门诊部	《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西卫医罚（2015）007号）	2015年12月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罚款3000元	2016年5月23日，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出具《证明》，证明北京月坛门诊部自设立登记注册之日起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奥亚医院	《行政处罚决定书》（朝卫放罚字[2015]421号）	2015年6月	未经批准变更放射诊疗项目	警告、罚款3000元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38条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10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局	广州慈铭门诊部	《广东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编号：[2014]第12300201号）	2014年12月30日	以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栏发表医疗广告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6分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1	南京市卫生局	南京慈铭门诊部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1501331）	2015年8月26日	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容器	警告，罚款1000元	2016年1月7日，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南京慈铭门诊部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12	南京市卫生局	南京慈铭门诊部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1501332）	2015年8月31日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罚款1000元	

上述行政处罚中，第3项和第6项行政处罚为“警告”，不属于情节严重的

法律意见

行政处罚。第 4、5、8、11、12 项已取得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证明。第 1、2、7、9、10 项，根据相关法规的罚则，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根据慈铭体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12 项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均已整改完毕。

因此，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持续经营或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为美年健康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用以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美年健康和慈铭体检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仍各自有效存续，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1. 2015 年 8 月 31 日，美年健康就本次交易在深交所指定网站等媒体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美年健康股票停牌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美年健康已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定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 2016 年 5 月 21 日，美年健康在深交所指定网站等媒体公告并披露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等文件。

法律意见

3. 2016年6月1日,美年健康在深交所指定网站等媒体公告并披露了《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及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文件。

4. 2016年6月17日,美年健康在深交所指定网站等媒体公告并披露了其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以及同意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及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本所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美年健康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核查,天亿资管为持有美年健康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俞熔控制的企业,维途投资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控制的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为美年健康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美年健康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以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法律意见

2016年5月20日和2016年5月30日，美年健康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均已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

2016年6月16日，美年健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的价格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所确定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美年健康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美年健康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予以认可。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美年健康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美年健康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之情形。

2. 本次交易对美年健康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年健康直接持有慈铭体检 72.22%股权，美年健康通过美年大健康持有慈铭体检 27.78%股权。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及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天亿资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已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俞熔、天亿资管将继续信守承诺，逐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 交易对方维途投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维途投资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不利用自身对美年健康的股东地位谋求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对美年健康的股东地位谋求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不以低于（如美年健康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企业将保证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 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② 对于采购、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美年健康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美年健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美年健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美年健康实际控制人俞熔、交易对方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美年健康之间的关联交易，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美年健康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慈铭体检的确认，慈铭体检主营业务为健康体检等。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年健康直接持有慈铭体检72.22%的股权，并通过美年大健康持有慈铭体检27.78%的股权。

法律意见

根据俞熔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除维途投资及天亿资管合计持有慈铭体检68.40%股权外，俞熔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分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美年健康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美年健康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因此，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俞熔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美年健康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维途投资、天亿资管合计持有慈铭体检 68.40% 股权。根据天亿资管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天亿资管于 2015 年 11 月受让慈铭体检股东合计持有的慈铭体检 68.40% 股权的目的是其为避免美年大健康承担于 2015 年 11 月与慈铭体检的全体股东与慈铭体检签订的协议项下违约责任而作出的收购安排，且天亿资管和维途投资本次将所持慈铭体检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2) 交易对方维途投资、天亿资管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维途投资、天亿资管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 本企业/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

法律意见

果将来本企业/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美年健康认为必要时，本企业/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美年健康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 如本企业/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企业/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美年健康因本企业/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俞熔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美年健康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已就避免与美年健康的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

十、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美年健康的股本结构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美年健康的股本结构

本次交易前，美年健康的总股本为2,421,482,706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年健康总股本将增至2,594,727,213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美年健康的股本结构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亿投资	271,777,408	11.22%	271,777,408	10.47%
天亿资管	187,505,650	7.74%	264,961,027	10.21%

法律意见

美馨投资	174,744,638	7.22%	174,744,638	6.73%
凯雷投资	169,149,178	6.99%	169,149,178	6.52%
世纪长河	154,698,994	6.39%	154,698,994	5.96%
胡波	35,297,616	1.46%	35,297,616	1.36%
维途投资	-	-	86,622,253	3.34%
韩小红	-	-	4,169,440	0.16%
东胜康业	-	-	4,797,540	0.18%
李世海	-	-	199,897	0.01%
其他股东	1,428,309,222	58.98%	1,428,309,222	55.05%
股份总计	2,421,482,706	100.00%	2,594,727,213	100.00%

注：胡波系韩小红之配偶，东胜康业控股股东韩圣群系韩小红之弟，韩小红、胡波及韩圣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共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1%股份。

（二）本次交易对美年健康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前，俞熔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美年健康727,990,71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0.06%，为美年健康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系为了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实现其业务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天亿投资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俞熔直接和间接持有美年健康股份比例为34.38%（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美年健康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查验

（一）查验情况

本次交易中买卖美年健康股票情况的核查期间为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即自2015年2月27日至2015年8月31日）及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31日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

法律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交易各方、交易标的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项目承办人员以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中，核查期间买卖美年健康股票的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身份关系	核查期间买卖美年健康股票情况	
		日期	买卖数量
陆尔穗	美年健康原董事长	2016.5.30	买入37,000股
		2016.5.31	卖出30,000股
李强	美年健康原副总经理	2015.7.7	买入10,000股
徐向东	美年健康原董事会秘书	2015.7.7	买入10,000股
陶泉波	美年健康原董事	2015.7.7	买入10,000股
葛秋	美年健康原副总经理	2015.7.7	买入10,000股
沈永炎	美年健康原副总经理	2015.7.7	买入30,000股
		2016.5.23	买入8,400股
		2016.5.25	买入7,100股
张松	美年健康原财务总监	2015.7.7	买入5,000股
蔡国新	美年健康原监事会主席	2015.7.7	买入10,000股
赵洁	美年健康原董事 WANGXINGWEI之配偶	2016.5.25	买入5,200股
		2016.5.26	卖出2,500股
		2016.5.30	买入3,200股
		2016.5.31	卖出3,000股
钱辉	美年健康原监事 张蓓之配偶	2016.5.25	买入400股
		2016.5.26	卖出400股
沈筠恬	美年健康原副总经理 沈永炎之子女	2016.5.25	买入600股
		2016.5.26	买入200股
沈晓波	美年健康原副总经理 沈永炎之配偶	2016.5.23	买入7,900股
李海梅	慈铭体检监事	2015.08.12	买入2,000股
		2015.08.14	卖出2,000股
韩圣群	慈铭体检董事	2015.08.04	买入5,000股
		2015.08.06	卖出5,000股
		2015.08.11	买入3,000股

法律意见

		2015.08.12	卖出3,000股
		2015.08.25	买入9,000股
		2016.5.23	卖出9,000股
罗贵林	慈铭体检财务总监	2015.04.29	买入1,000股
		2015.05.04	买入1,000股
		2015.05.04	卖出1,000股
		2015.05.12	卖出1,000股
		2015.05.29	买入1,300股
		2015.06.03	卖出1,612股
		2015.06.04	买入1,600股
		2015.06.08	卖出1,600股
		2015.07.31	买入2,000股
		2015.08.03	买入900股
		2015.08.07	卖出1,000股
		2015.08.07	卖出1,900股
		2015.08.19	买入1,300股
		2015.08.24	买入1,600股
		2015.08.26	买入4,200股
		2015.08.26	卖出2,900股
代杏梅	慈铭体检董事兼总经理 韩小红之母亲	2015.05.05	买入2,500股
		2015.05.06	卖出2,500股
		2015.06.09	买入800股
		2015.06.10	卖出800股
		2015.07.15	买入6,400股
		2015.07.20	卖出6,400股
倪青青	美年健康董事 章滨云之配偶	2015.08.06	买入600股
		2015.08.07	买入700股
		2015.08.24	买入700股
		2015.08.25	买入1,000股

(二) 对上述人员持有和买卖美年健康股票行为性质的查验

根据美年健康发布的公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李强、徐向东、陶泉波、葛秋、沈永炎、蔡国新、张松等系原美年健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于2015

法律意见

年7月7日买入美年健康股票是基于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需要而履行的增持义务，且就上述增持事宜，美年健康已于同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购买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李海梅、韩圣群、罗贵林、代杏梅、倪青青、陆尔穗、沈永炎、赵洁、钱辉、沈筠恬、沈晓波已出具《关于买卖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确认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获悉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任何内幕消息，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是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同时其承诺，若在上市公司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规定，则将其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所有。

同时，美年健康出具了《关于相关人员买卖美年健康股票的声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年健康，股票代码：002044）自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参与方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公司重组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上表所列人员买卖美年健康股票的行为与公司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无关。”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个人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因此该等人员买卖美年健康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根据华泰联合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47195）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540000）及

法律意见

项目经办人武光宇、徐妍薇、丁明明持有的证券业执业证书，华泰联合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2、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根据瑞华会计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3615629）、《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号：11010130）、《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53）及经办会计师吴翔、连向阳、谢卉、张丽丽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瑞华会计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吴翔、连向阳、谢卉、张丽丽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3、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根据中联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05）、《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20009），中联评估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估值机构的资质。

4、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31110000400886306K）及签字律师徐莹、郁寅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徐莹、郁寅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

本所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十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本所认为：

1、美年健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维途投资、天亿资管和东胜康业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均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韩小红、李世海等 2 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法律意见

2、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截至《原法律意见》签署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美年健康的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该等关联交易已取得美年健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通过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慈铭体检 72.22%股权及该等股权所涉及企业的主要资产，交易标的的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

8、交易对方持有慈铭体检 72.22%股权及该等股权所涉及企业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对方持有慈铭体检 72.22%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10、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12、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必要的资格。

1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_____

徐莹：_____

郁寅：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一：慈铭体检下属分、子公司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北京潘家园门诊部	0048181101050179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北京亚运村门诊部	0046901101050181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6 年 05 月 0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北京大北窑门诊部	0048471101050179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0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北京世纪城门诊部	006724110108917019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年 0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07 月 17 日
5.	北京西直门门诊部	110102082019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	2015 年 03 月 03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9 日
6.	北京知春路门诊部	006791110108917019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年 0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
7.	北京亮马桥医院	0040361101056101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	北京望京门诊部	0049801101050171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05 月 0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	北京金融街门诊部	001166110102317019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0.	北京联想桥门诊部	006860110108917019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	北京上地门诊部	006859110108917019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	北京慈云寺门诊部	0049931101050171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	北京雍和宫门诊部	PDY10090X11010115D1102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局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	北京公主坟门诊部	006875110108917019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	北京奥亚医院	0051931101050101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5 年 0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	北京洋桥门诊部	007181110106317019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局	2016 年 05 月 27 日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
17.	北京月坛门诊部	PDY00039-411010217D1102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8.	上海慈铭门诊部	77524516931010119D1102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局	2012 年 0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06 月 21 日
19.	上海卓越门诊部	66078710131010417D1102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局	2012 年 04 月 09 日至 2017 年 04 月 15 日
20.	上海至诚门诊部	PDY25047331011519D1102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 0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03 月 17 日
21.	上海初元门诊部	PDY16457531011016D1102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
22.	上海正元门诊部	PDY10294831010719D1102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3.	深圳纪元门诊部	PDY51015-944030513D1102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年01月20日至2019年07月07日
24.	深圳海松门诊部	PDY41019-044030417D1102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2年03月08日至2016年06月30日
25.	深圳慈铭门诊部	PDY41054-544030417D1102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2012年03月08日至2016年06月30日
26.	东莞慈铭门诊部	PDY10405444190015D1102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年04月28日至2019年04月28日
27.	深圳逸康门诊部	PDY61220-044030617D1102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龙华新区）	2014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8.	广州慈铭门诊部	72680757544010617D1102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局	2011年06月28日至2016年06月27日
29.	广州卓越门诊部	08271844544010419D1102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局	2013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30.	武汉慈铭门诊部	78199440642011115D1102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04月15日至2019年04月14日
31.	武汉汉口门诊部	69185438-942010317D1102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局	2011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20日
32.	武汉武昌门诊部	08664989742010616D1102	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年11月06日至2018年11月05日
33.	武汉汉阳门诊部	30350757042010517D1102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09月11日至2020年09月10日
34.	大连慈铭门诊	PDY10049121020217D1102	大连市中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04月29日至2021年04月28日
35.	大连星海门诊	PDY94936421020419D1102	大连市沙河口区卫生局	2014年03月21日至2017年03月20日
36.	大连高新门诊部	PDY95082421020417D1102	大连市沙河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
37.	天津南开门诊部	PDY00332512010417D1102	天津市南开区卫生局	2015年04月18日至2017年04月18日 ⁹
38.	天津和平门诊部	PDY00206-412010119D1102	天津市和平区行政审批局	2015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7日
39.	天津和平第二门诊部	PDY00219-612010117D1105	天津市和平区行政审批局	2015年08月07日至2017年08月07日
40.	成都瑞联门诊部	PDY00549451010515D1102	成都市青羊区卫生局	2013年03月12日至2018年03月12日
41.	成都高新门诊部	5101075426	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2015年09月02日至2020年09月01日

⁹天津市南开区卫生局已出具《暂停批复》，同意该门诊部于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底暂停营业。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42.	济南天桥门诊部	68466191737010519D1102	济南市天桥区卫生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43.	济南历下门诊部	06115761837010217D1102	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 0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1 月 31 日
44.	南京慈铭门诊部	68672158132010616D1102	南京市卫生局	2015 年 0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04 月 19 日
45.	南京奥体门诊部	33928154232010515D1102	南京市卫生局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8 日
46.	金华慈铭门诊部	PDY15014933070217D1102	金华市婺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1 年 02 月 03 日
47.	临沂慈铭门诊部	PDY00445-937130217D1102	临沂市兰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6 日
48.	临沂南坊门诊部	PDY02288-437130219D1102	临沂市兰山区卫生局	201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49.	吉林南湖门诊部	00000260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9 日
50.	长春经济开发区门诊部	长经开卫医证字 2009005 号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015 年 0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51.	杭州凯旋路门诊部	32825009733010417D1102	杭州市江干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52.	杭州友好门诊部	PDY20154033010819D1102	杭州市滨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7 月 19 日
53.	青岛市南门诊部	33404201637020216D1102	青岛市市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1 日
54.	宁波一生门诊部	PDY00146933020417D1102	宁波市江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55.	宁波慈铭门诊部	PDY61737833021216D110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06 月 29 日

注：广州东风门诊部已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根据武汉市青山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武汉青山门诊部因搬迁停业，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自动注销。

附表二：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	备注
1.	北京万年基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¹⁰	慈铭体检/北京潘家园门诊部	2015.1.1-2024.12.31	1,032.55	潘家园九号院 28 号楼底层	京房权证朝其 03 字第 00447 号	未备案	
2.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慈铭体检/北京大北窑门诊部	2016.4.1-2016.10.15	2,808.40	建国路 99 号中服大厦写字楼 5、6 层及 7 层 703-709 室	京房权证朝国字第 00582 号	未备案	
3.	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慈铭体检/北京世纪城门诊部	2014.8.1-2019.7.31	1,336.19	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中东区 2 层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288 号	未备案	
4.	北京润青衫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¹¹	慈铭体检/北京西直门门诊部	2014.2.1-2018.6.30	3,516.29	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3 号楼西环广场 T1 楼 15 层 D1-D15、16 层 D4-D12	京房权证涉外字第 116529 号、116533 号	未备案	
5.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¹²	慈铭体检/北京知春路门诊部	2014.4.1-2017.3.31	1,860.16	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28 号 6 层东侧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2368 号	未备案	
6.	北京康丽大厦有限公司	慈铭体检/北京亮马桥医院	2005.9.15-2020.9.14	2,919.31	朝阳区亮马桥路 39 号第一上海中心首层、二层、三层部分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 10339 号	已备案	

¹⁰ 《房屋所有权证》载明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万年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北京万年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8 日经其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万年基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¹¹ 《房屋所有权证》载明房屋所有权人为奕霖四海（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其出具的《授权书》，奕霖四海（天津）置业有限公司北京物业管理分公司为其合法成立的分支机构，全权代表其出租位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3 号楼的西环广场 T1 座写字楼，并全权代表其行使与租赁相关的全部事宜。2014 年 1 月 18 日，奕霖四海（天津）置业有限公司北京物业管理分公司与慈铭体检签署《租赁合同》，双方及北京润青衫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奕霖四海（天津）置业有限公司北京物业管理分公司自愿将租赁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北京润青衫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¹² 《房屋所有权证》载明房产所有人为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经其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	备注
7.	北京正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¹³	慈铭体检/北京望京门诊部	2007.4.15-2020.7.14	1,449.01	朝阳区望京新城望京国际商业中心一层 c-1-06、三层 c-3-02	X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1421642 号	已备案	
8.	北京正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¹⁴	慈铭体检/北京望京门诊部	2015.7.15-2020.7.14	607.62	望京国际商业中心二层 c-202-2 及三层部分面积	X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1421642 号	未备案	
9.	北京月坛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慈铭体检/北京金融街门诊部	2007.9.6-2017.9.5	1,787.48	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1 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6 规建字 0998) / 《北京市商品房外销预售许可证》(京房市外证字第 142 号)	已备案	
10.	北京青云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¹⁵	北京联想桥门诊部/北京联想桥门诊部	2015.6.1-2017.5.31	1,364.24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公司北宿舍区第一管区 57 号楼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2154 号	未备案	
11.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上地门诊部/北京上地门诊部	2014.8.22-2017.8.21	1,595.88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9 号 1 幢 312、323 室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1374 号	未备案	
12.	北京万方慈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慈云寺门诊部/北京慈云寺门诊部	2012.6.20-2017.6.19	1,090.24 ¹⁶	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9 号楼 501、502、503、	京房权证朝国 06 字第 001690 号	未备案	

¹³ 租赁合同原出租方为东方银座商业（北京）有限公司，所有权人为北京正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26 日，北京正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东方银座商业（北京）有限公司、慈铭体检签署《更名协议》，同意将出租方变更为北京正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¹⁴ 北京正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出具《房屋委托出租管理证明》，同意将其所属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9 号商业楼的全部房屋委托给北京正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进行对外出租和管理。

¹⁵ 《房屋所有权证》载明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出具《授权委托书》，全权授权北京青云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对外租赁经营北区商业楼 1-3 层，地址为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北宿舍区第一管区的房屋，授权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¹⁶ 根据合同，出租方拥有其中 959.45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北京市住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501 室房屋所有权，但已提供的房产证显示权利人均均为北京市住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尚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出租方房产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	备注
					507、509 室			
13.	北京永利多房地产有限公司	慈铭体检/北京雍和宫门诊部	2015.6.18-2020.6.30	3,215.00	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立俊（雍和）大厦 1 号楼一层 115、二层 215、212、228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303 号	未备案	
14.	北京永利多房地产有限公司	慈铭体检/北京雍和宫门诊部	2010.4.1-2020.6.30	1,311.97	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立俊（雍和）大厦 1 号楼 107、205、206、207、208、209、210、225（部分）、226、227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303 号	未备案	
15.	北京永利多房地产有限公司	慈铭体检/北京雍和宫门诊部	2014.4.1-2020.6.30	161.40	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立俊（雍和）大厦 1 号楼一层 106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303 号	未备案	
16.	北京市海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¹⁷	慈铭体检/北京公主坟门诊部	2010.5.10-2020.5.9	1,810.00 ¹⁸	海淀区复兴路 21 号海育大厦五层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34706 号	已备案	
17.	北京市海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¹⁹	慈铭体检/北京公主坟门诊部	2012.12.7-2020.5.9	300.00	海淀区复兴路 21 号海育大厦五层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34706 号	未备案	

¹⁷ 《房屋所有权证》载明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市海育亮世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北京市海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市海育亮世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¹⁸ 根据出租人与承租人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补充合同》，出租方对海育大厦西侧约 870 平方米的面积进行拆除改造，改造工期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该工程导致承租方原租赁面积减少约 5.62 平方米，完工后，承租方所租赁房屋所在楼层将增加 231.36 平方米，双方同意净新增面积共计 225.74 平方米。

¹⁹ 《房屋所有权证》载明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市海育亮世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北京市海育房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	备注
18.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⁰	慈铭体检/北京月坛门诊部	2014.5.1-2020.3.31	5,159.00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4 号一、三、四、五、六层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00998 号	未备案	
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慈铭体检/北京奥亚医院	2013.12.20 ²¹ -2033.12.19	17,250.00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91 号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02376 号	未备案	划 拨 ²²
20.	吴大武 ²³	慈铭体检/北京洋桥门诊部	2012.2.6-2022.2.5	2,233.28	北京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4 层 402	京房权证丰字第 305814 、 305815 、 305808 、 305810 、 305806 、 305812 、 305813 、 305807 、 305811、305809 号	未备案	
21.	上海申厦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慈铭	2014.9.1-2016.8.31	42.03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5 层 A 室	沪房地黄字(2009)第 005124 号	未备案	
22.	上海天赐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慈铭门诊部	2013.8.1-2023.7.31	1,730.00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429 号天赐公寓 2-3 层	沪房地黄字(2002)第 002947 号	未备案	
23.	上海元福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慈铭/上海卓越门诊部 ²⁴	2014.10.18-2019.12.31	1,615.03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88 号 201 室	沪房地市字(2002)第 000272 号	未备案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市海育亮世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²⁰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更名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市西城区工会，尚未提供《同意转租授权书》。

²¹ 该日期为北京奥亚医院首次取得《医疗执业许可证》之日。

²² 2011 年 3 月 7 日，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对区卫生局北苑路 91 号房屋出租事项的批复》，同意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91 号房地产市场租金价格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北苑路 91 号房地产出租价格；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形成的收益，应全额上缴区财政。

²³ 所有权人为吴大武、刘清强、林秀德、陈荣华、吴少珍、王永忠、孙汉友、海东、汪祥文、吴翠兰，其中刘清强、林秀德、陈荣华、吴少珍、王永忠、孙汉友、海东、汪祥文、吴翠兰均已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吴大武代办租房有关的一切事宜。

²⁴ 2007 年 4 月 30 日，租赁双方出具《情况说明》，出租方同意上海卓越门诊部将所租场地用作办公及门诊使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	备注
24.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慈铭/上海至诚门诊部	2007.11.16-2016.11.15	1,252.40	上海浦东大道 637 号 第二层	沪房地浦字（2001）第 033898 号	未备案	
25.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慈铭/长宁分公司	2015.7.1-2017.6.30	969.15	长宁区中山西路 1281 号 5 幢 4 层整层及 305 室	沪房地长字（2008）第 002459 号	未备案	划拨
26.	上海联翊实业有限公司 ²⁵	上海慈铭/上海初元门诊部	2013.11.21-2025.12.31	491.28	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 二楼（231、232、233、234、235）	沪房地杨字（2008）第 011261 号	未备案	
27.	上海联翊实业有限公司 ²⁶	韩小红/上海初元门诊部	2013.11.21-2025.12.31	2,848.06	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 二楼（201-230、236、237）	沪房地杨字（2008）第 011261 号	未备案	
28.	上海君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慈铭/上海正元门诊部	2014.11.14-2023.12.31	2,529.00	普陀区曹杨路 2212 号四楼	沪房地普字（2010）第 020612 号	未备案	
29.	深圳市中电世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慈铭	2015.11.20-2020.11.19	1,300.00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九楼 912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许字 01-2006-0053 号	未备案	
30.	林武良	深圳纪元门诊部	2013.6.16-2016.11.15	2,371.90	南山区桂庙路光彩新世纪家园裙楼 201	深房地字第 4000225951 号	已备案	
31.	深圳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慈铭/深圳海松门诊部	2012.9.20-2017.9.19	2,800.00	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202A	深房地字第 3000489495 号	已备案	

²⁵ 所有权人为上海银叶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文件，其已更名为“上海联翊实业有限公司”。

²⁶ 所有权人为上海银叶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文件，其已更名为“上海联翊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	备注
32.	深圳市高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慈铭门诊部	2012.12.24-2021.1.24	1,334.08	福田区中心区路（民田路 178 号）深圳华融大厦第一栋 0401、0402、0403、0404、0405	深房地字第 3000656379、3000656743、3000656721、3000656941、3000656268 号	已备案	
33.	深圳市中南深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²⁷	深圳慈铭/深圳逸康门诊部	2014.5.10-2022.5.16	3,321.26	龙华新区深圳北站西广场 A1 物业 5 层	未提供	已备案	
34.	陈跃然、苏彦东	东莞慈铭门诊部/东莞慈铭	2011.7.1-2018.6.30	1,292.50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东莞市南城区胜和商住广场 B 座 2B-1 号及 2C 号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278463、0400278466 号	未备案	
35.	广州日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²⁸	广州慈铭	2013.8.10-2018.8.31	940.00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9 号中泰北塔 9 楼	未提供	未备案	
36.	陆展文、招俭珍	广州慈铭/广州慈铭门诊部	2007.10.11-2017.10.10	1,496.00	天河区天河路 351 号 301 号西北面及东北面	粤房地共证字第 C0912027 号	已备案	
37.	广州市电脑城实业有限公司 ²⁹	广州慈铭门诊部	2013.6.1-2023.7.31	1,800.00	广州市天河路 351 号 2 层	穗房地证字第 0922282 号	已备案	

²⁷ 2014 年 4 月 16 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开发总部出具《同意函》，同意深圳市中南深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深圳市龙华新区深圳北站西广场 A1 栋 5 层物业出租给深圳逸康门诊部办理相关业务使用。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南深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期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转租期限超过原租赁期限。

²⁸ 2012 年 12 月 3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特种作战学院出具《授权书》，同意将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9 号 8-10 层物业委托给广州日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进行物业管理、租赁。委托日期由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²⁹ 房屋所有权人为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2013 年 4 月 29 日，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与广州市电脑城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合同》，同意在租赁期限内将广东外经贸大厦二层租赁场地转租给广州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作为综合门诊部使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	备注
38.	冯碧常	广州慈铭/广州卓越门诊部	2012.5.10-2020.5.9	2,718.68	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3 层	粤房地证字第 C2346359 号	已备案	
39.	湖北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慈铭/武汉慈铭门诊部	2013.3.1-2022.10.31	2,016.00	洪山区民院路 38 号龙安港汇城一层部分、二层部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武规(东开)建[2009]011 号)/《武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武房开预售[2010]325 号)	未备案	
40.	熊伟	武汉慈铭/武汉汉口门诊部	2015.5.1-2025.4.30	2,442.01	江汉区西北湖路 3-85 号万豪国际商铺 A238、A239、A240、A241、A242、B118、B119、B120、B121、B122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9021956、2009021957、2009021837、2009023098、2009021863、2007020848、2007020850、2007020851、2007020847、2007020849 号	未备案	
41.	武汉圆融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慈铭/武汉青山门诊部	2007.8.10-2017.8.10	1,082.77	青山区工业路金域花园 1、2 层	武房权证洪字 200510537 号	未备案	
42.	武汉卓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³⁰	武汉慈铭/武汉武昌门诊部	2012.9.25-2020.9.24	1,974.00	武昌区徐东大街 3 号君临天下大厦裙楼二层	武房权证昌字 2011003235 号	未备案	

³⁰ 《房屋所有权证》载明所有权人为武汉康华物业有限公司，根据其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授权书》，其将坐落于武昌区徐东大街迎宾华府 B 区（君临天下）1、2、3 栋一层 1 号、二层 1 号、三层 1 号商铺，全权委托武汉卓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商管及运营的一切相关事宜。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	备注
43.	武汉太康松茸保健品有限公司 ³¹	武汉慈铭/武汉汉阳门诊部	2014.6.1-2022.5.31	2,000.00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85 号太康城一楼	《武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武房开预售[2010]155 号)	未备案	
44.	武汉太康松茸保健品有限公司 ³²	武汉慈铭/武汉汉阳门诊部	2014.6.1-2022.5.31	65.00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85 号太康城一楼 A1-11	《武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武房开预售[2010]155 号)	未备案	
45.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慈铭门诊	2011.12.10-2016.12.9	2,487.48	大连市中山区中南路 233 号 1-二层、四层	大房权证中单字第 2005200596 号	未备案	
46.	田绍香	大连星海门诊	2010.7.1-2020.6.30	1,404.32	大连市沙河口区滨海西路 509-1 号 1-4 层, 509 号 1-4 层	(沙私有)2006508778 号、(沙私有) 2006508844 号	未备案	
47.	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慈铭/大连高新门诊	2015.8.1-2025.7.31	2355.37	大连市学苑广场 1 号 18#B102、B203	大房权证高单字第 2012001840 号	未备案	
48.	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慈铭/天津和平门诊部	2014.10.27-2019.10.26	2,813.85	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 23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01031208358 号	未备案	划拨
49.	天津市和平区教育研究与服务中心	天津慈铭/天津和平第二门诊部	2014.12.12-2019.12.11	3585.00	天津市和平区南门外大街 257 号 3 至 4 层	未提供 ³³	未备案	
50.	成都中铁万宏实业	成都慈铭	移交日-	365.59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未备案	

³¹ 所有权人为新亿胜(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其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其将位于汉阳区龙阳大道 85 号南国明珠三期商业楼一并租赁给武汉市福仁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同意福仁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太康松茸保健品有限公司对外租赁。

³² 所有权人为新亿胜(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其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其将位于汉阳区龙阳大道 85 号南国明珠三期商业楼一并租赁给武汉市福仁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同意福仁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太康松茸保健品有限公司对外租赁。

³³ 2014 年 10 月 11 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区教育局新办公大楼部分房屋进行出租的批复》,同意将坐落在和平区南门外大街 257 号三层至四层办公用房,出租给慈铭体检用于体检机构使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	备注
	有限公司		2022.4.19		道中段天府二街 99 号新天府国际中心 A 座 706 号	3848721 号		
51.	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都慈铭/成都瑞联门诊部	2008.2.1-2018.1.31	1,625.52	成都青羊区瑞联路 203、202、218、220、222、224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14524、1614518 号	已备案	
52.	成都中铁万宏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慈铭/成都高新门诊部	移交日-2022.4.19	3,971.96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二街 99 号新天府国际中心 203-204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48721 号	未备案	
53.	山东豹威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³⁴	山东慈铭/济南天桥门诊部	2008.7.1-2017.6.30	2,200.00	铜圆局前街 11 号	天制字第 119 号	已备案	
54.	济南环通科技有限公司 ³⁵	山东慈铭/济南历下门诊部	2012.1.1-2019.12.31	2,900.00	济南市经十东路奥林匹克中心中心商业区 6 号区	济房权证历字第 173012 号	已备案	划拨
55.	盛宇华	南京慈铭/南京慈铭门诊部	2008.12.15-2018.12.14	2,100.00	南京鼓楼区中央路 323 号利奥大厦第四层部分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79084 号	已备案	
56.	盛宇华	南京慈铭/南京慈铭门诊部	2011.2.15-2021.2.14	1,470.00	南京鼓楼区中央路 323 号利奥大厦第 2 层部分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79080 号	已备案	

³⁴ 所有权人为山东造纸总厂东厂，尚未提供《同意转租授权书》，2015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房屋租赁证》((济天)房租字第(2015091)号)，出租人为济南鲁丰纸业有限公司。

³⁵ 所有权人为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出具《关于济南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场馆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资产委托管理的授权书》，委托济南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全权负责管理全部体育场馆、中心广场、地下车库和室外工程及其他必备的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委托管理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2011 年，济南环通科技有限公司与济南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济南环通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济南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中心商业区 6 号区的物业用途仅限于提供慈铭体检服务。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	备注
57.	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³⁶	南京慈铭/南京奥体门诊部	2014.1.16-2024.1.15	3,157.00 ³⁷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的南坡道商业用房部分房屋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宁规河西建筑[2005]0042 号)	已备案	
58.	国家林业局华东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金华慈铭/金华慈铭门诊部	2016.1.1-2020.12.31	3,000.00	人民西路 383 号小高层裙房 1-2 楼(1 楼东边半间除外,地下室提供给承租人无偿使用)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143588 号	未备案	
59.	刘宁	临沂慈铭/临沂慈铭门诊部	2011.1.1-2024.12.31	2,394.00	兰山区沂蒙路 468 号	临房权证兰山区字第 000175872 号、临房权证兰山区字第 000175856 号	未备案	
60.	刘宁	临沂慈铭/临沂南坊门诊部	2013.1.1-2022.12.31	1,508.00	兰山区沂蒙路与成都路交汇东 200 米路北	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编号: YS241284)(合同编号: YS241270) ³⁸	未备案	
61.	吉林东华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慈铭/长春经济开发区门诊部	2014.1.17-2022.1.16	4,342.00	长春经济开发区浦东路 1345 号楼	房权证长房权字 4090002852 号	未备案	
62.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吉林慈铭/吉林南湖门诊部	2014.10.1-2019.9.30	1,634.00	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3728 号卫生所	长房权字 303928 号	未备案	

³⁶ 房屋所有权人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其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委托书》,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奥体中心”的全部国有资产, 包括体育馆、体育场等所有房产、场地及其附属设施, 委托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³⁷ 2015 年 3 月 30 日, 出租方与承租方签署《补充协议》, 同意将租赁面积变更为 3127 平方米。

³⁸ 该等《商品房预售合同》均经临沂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	备注
63.	鞍山钢材现货市场有限公司	鞍山慈铭	2013.10.1-2023.9.30	300.00	千山区鞍海路 15 号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 200709050108 号	未备案	
64.	浙江物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³⁹	杭州慈铭/杭州凯路门诊部	2014.10.5-2024.10.4	4,826.00	浙江杭州市江干区凯路 445 号浙江物产国际广场裙房 1-2 层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05、0326306 号	已备案	
65.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友好门诊部	2015.4.1-2021.1.31	1,204.55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199 号浙江农资大厦裙房第一层、主楼一层和六层部分	杭房产证高新字第 07025706、07025711 号	未备案	
66.	重庆北江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慈铭/青岛市南门诊部	2015.1.1-2027.9.30	3,451.00	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 8 号 5 层 (501 户、502 户、505 户)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341619、201389746、201341623 号	未备案	
67.	宁波慈铭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⁴⁰	宁波一生门诊部	2013.3.1-2016.2.28 ⁴¹	1,800.00	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 875 号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842871 号	未备案	
68.	红巨 (宁波) 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慈铭/宁波慈铭门诊部	2015.1.1-2029.12.31	2,698.89 ⁴²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 535 号 401 室及 5 层部分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44929 号	未备案	
69.	慈铭体检/北京奥亚医院 ⁴³	北京慈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700.00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91 号 1 号楼 3 层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02376 号	未备案	划 拨 ⁴⁴

³⁹ 《房屋所有权证》载明房产所有人为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于 2004 年 1 月 18 日出具《委托书》，授权浙江物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权对杭州市凯路 445 号浙江物产国际广场进行管理、招商、房屋租赁，以浙江物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和收取各项费用。

⁴⁰ 《房屋所有权证书》载明房屋所有权人为宁波市公安局消防支队，2014 年 9 月 28 日，宁波市公安局消防局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将租赁房产转租给宁波一生门诊部。

⁴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租赁物业续租协议仍在签订中。

⁴² 其中 5 层 714 m² 房屋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⁴³ 《房屋所有权证》载明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但尚未提供所有权人的《同意转租授权书》。

附表三：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一览表

1、商标权

序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限
1	慈铭股份	第 44 类	4685188		2009.02.21-2019.02.20
2		第 44 类	4685217		2009.02.21-2019.02.20
3		第 44 类	4726968		2009.01.28-2019.01.27
4		第 44 类	4726969		2009.01.28-2019.01.27
5		第 44 类	4991112		2009.06.14-2019.06.13
6		第 44 类	4991113		2009.06.14-2019.06.13

⁴⁴ 2011 年 3 月 7 日，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对区卫生局北苑路 91 号房屋出租事项的批复》，同意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91 号房地产市场租金价格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北苑路 91 号房地产出租价格；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形成的收益，应全额上缴区财政。

7		第 44 类	4991114		2009.06.14-2019.6.13
8		第 6 类	5936466		2009.11.07-2019.11.06
9		第 5 类	5936467		2010.02.07-2020.02.06
10		第 4 类	5936468		2009.12.28-2019.12.27
11		第 3 类	5936469		2009.12.28-2019.12.27
12		第 2 类	5936470		2010.01.07-2020.01.06
13		第 1 类	5936471		2010.01.07-2020.01.06
14		第 16 类	5936476		2009.12.14-2019.12.13
15		第 15 类	5936477		2009.12.07-2019.12.06

16		第 14 类	5936478		2009.12.07-2019.12.06
17		第 13 类	5936479		2009.12.07-2019.12.06
18		第 12 类	5936480		2009.11.07-2019.11.06
19		第 11 类	5936481		2009.12.14-2019.12.13
20		第 10 类	5936482		2009.10.28-2019.10.27
21		第 9 类	5936483		2009.12.14-2019.12.13
22		第 8 类	5936484		2009.12.14-2019.12.13
23		第 7 类	5936485		2009.11.07-2019.11.06
24		第 26 类	5936486		2010.02.07-2020.02.06

25		第 25 类	5936487		2010.02.21-2020.02.20
26		第 24 类	5936488		2010.02.21-2020.02.20
27		第 23 类	5936489		2010.01.21-2020.01.20
28		第 22 类	5936490		2010.01.28-2020.01.27
29		第 21 类	5936491		2009.12.07-2019.12.06
30		第 20 类	5936492		2009.12.07-2019.12.06
31		第 19 类	5936493		2009.12.21-2019.12.20
32		第 18 类	5936494		2010.02.14-2020.02.13
33		第 17 类	5936495		2009.12.21-2019.12.20

34		第 36 类	5936496		2010.02.21-2020.02.20
35		第 34 类	5936498		2009.07.07-2019.07.06
36		第 33 类	5936499		2009.11.28-2019.11.27
37		第 32 类	5936500		2009.11.28-2019.11.27
38		第 31 类	5936501		2009.07.28-2019.07.27
39		第 30 类	5936502		2009.12.28-2019.12.27
40		第 29 类	5936503		2009.07.28-2019.07.27
41		第 28 类	5936504		2010.02.14-2020.02.13
42		第 27 类	5936505		2010.02.07-2020.02.06

43		第 45 类	5936507		2010.02.14-2020.02.13
44		第 44 类	5936508		2010.05.07-2020.05.06
45		第 43 类	5936509		2010.05.07-2020.05.06
46		第 42 类	5936510		2010.03.28-2020.03.27
47		第 41 类	5936511		2010.04.07-2020.04.06
48		第 40 类	5936512		2010.02.21-2020.02.20
49		第 39 类	5936513		2010.04.07-2020.04.06
50		第 38 类	5936514		2010.02.21-2020.02.20
51		第 37 类	5936515		2010.02.21-2020.02.20

52		第 44 类	6017803		2010.03.14-2020.03.13
53		第 44 类	6109171		2011.03.21-2021.03.20
54		第 44 类	12590902		2014.10.14-2024.10.13
55		第 44 类	12590903		2015.03.21-2025.03.20
56		第 44 类	12590904		2014.10.14-2024.10.13
57		第 44 类	14033235		2015.03.21-2025.03.20

注：根据慈铭体检的确认，上述第 1 至第 57 项商标注册人正在办理由“慈铭股份”变更为“慈铭体检”的相关手续。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	权利取得的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健康体检 PACS 系统	2014SR177458	V 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股份	2014.08.05	2014.11.20
2.	慈铭健康保险评估平台	2014SR177454	V 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股份	2014.08.11	2014.11.20

3.	外送检验项目数据交换平台	2014SR177001	V 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股份	2012.01.05	2014.11.20
4.	慈铭药房系统	2014SR176997	V 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股份	2014.08.20	2014.11.20
5.	慈铭在线客户服务系统	2014SR176143	V 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股份	2014.09.01	2014.11.19
6.	健康体检检验科信息系统 V1.0	2014SR114529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股份	2014.06.01	2014.08.06
7.	慈铭健康体检 LIS 系统 8.11	2012SR052842	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股份	2012.04.18	2012.06.19
8.	慈铭检验查询系统 V1.0	2012SR050868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股份	2012.04.16	2012.06.14
9.	慈铭耗材管理系统 V1.0	2012SR035626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股份	2012.03.07	2012.05.07
10.	慈铭健康体检终检工作站系统 8.11	2011SR104219	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股份	2011.09.16	2011.12.31
11.	慈铭健康体检采血工作站系统 8.11	2011SR085604	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股份	2011.06.28	2011.11.22
12.	慈铭健康体检科室工作站系统 8.11	2011SR051105	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股份	2011.03.28	2011.07.22
13.	慈铭健康体检科室工作站系统 8.1	2009SR043275	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股份	2009.07.28	2009.09.28

14.	慈铭健康体检预约系统 8.1	2009SR043273	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股份	2009.07.28	2009.09.28
15.	慈铭健康体检销售管理系统 8.1	2009SR042231	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股份	2009.07.01	2009.09.24
16.	慈铭健康体检前台管理系统 8.1	2009SR042230	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股份	2009.07.08	2009.09.24
17.	慈铭健康体检 LIS 系统 8.1	2009SR038604	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股份	2009.07.01	2009.09.10
18.	e 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 V6.03	2008SR02875	V6.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股份	2007.10.23	2008.02.04
19.	慈济健康体检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05SR00948	V1.0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股份	2004.08.18	2005.01.20
20.	慈铭 PACS 系统 V1.0	2010SR000751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科技	2009.11.20	2010.01.06
21.	慈铭星讯健康体检管理系统	2011SR067063	V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科技	2011.05.06	2011.09.20
22.	慈铭体检管理软件	2005SR13505	V 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上海慈铭	2005.09.01	2005.11.11

注：根据慈铭体检的确认，上述第 1 至第 19 项软件著作权人正在办理由“慈铭股份”变更为“慈铭体检”的相关手续。

附表四：慈铭体检对外投资情况一览表

1、慈铭体检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股权结构
1.	慈铭科技	91110105696309726W	100 万元	韩滨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7号2至3层2单元202	2009年11月06日至2029年11月05日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维修计算机；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慈铭股份持有 100%
2.	北京联想桥门诊部	91110108754673551R	60 万元	李世海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01号青云北区商业楼三层	2008年11月04日至2028年11月03日	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慈铭股份持有 100%
3.	北京上地门诊部	9111010879211665XC	60 万元	李世海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9号1号楼(商服)	2008年11月04日至2028年11月03日	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医学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慈铭股份持有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股权结构
					中心)三层		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慈云寺门诊部	91110105671735032B	60 万元	李世海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9 号楼 501、502、503、507、509 室	200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	医疗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慈铭股份持有 100%
5.	北京月坛门诊部	91110102335504446Y	1000 万元	胡波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4 号一、三、四、五、六层	2015 年 03 月 25 日至 2045 年 03 月 24 日	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慈铭体检持有 100%
6.	上海慈铭	91310101775245169C	1000 万元	韩小红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1405 室	2005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医院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策划，展览展示会务礼仪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经济信息咨询，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涉及行政许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慈铭股份持有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股权结构
							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	上海慈铭门诊部	91310101784776834Q	1000万元	韩小红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429号2-3楼	2006年01月13日至2026年01月12日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儿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精神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慈铭持有 100%
8.	上海卓越门诊部	91310104660787101N	1000万元	韩小红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8号2楼201室	2007年05月11日至长期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慈铭持有 100%
9.	上海至诚门诊部	91310115676209226N	500万元	韩小红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637号2层	2008年05月27日至2028年05月26日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试验区分局	上海慈铭持有 100%
10.	上海初元门诊部	913101103243355012	1000万元	韩小红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32号2楼	2014年12月26日至2034年12月25日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预防口腔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慈铭持有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股权结构
							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正元门诊部	913101073244837829	1000 万元	韩小红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2212 号 1 幢 4 楼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1 月 20 日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眼耳鼻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慈铭持有 100%
12.	深圳慈铭	9144030068941742X2	1000 万元	刘发军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202A-2	2009 年 0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5 月 21 日	对体检中心进行管理（不得从事体检、医疗行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开发；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承办展览展示（涉及需主管部门审批或许可的，取得审批和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议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工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慈铭股份持有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股权结构
							美术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医疗诊疗行为（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报）。		
13.	东莞慈铭	441900000584069	100 万元	刘发军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商住广场 B 座 2C 号	2009 年 07 月 01 日至长期	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慈铭持有 100%
14.	东莞慈铭门诊部	91441900MA4UPW7L17	100 万元	刘发军	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路胜和广场 B 座 2B2C	2016 年 05 月 24 日至长期	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莞慈铭持有 100%
15.	广州慈铭	9144010166180644XX	2250 万元	韩小红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9 号中泰广场北塔楼 9 层（仅限办公用途）	2007 年 04 月 23 日至长期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医院管理；投资管理服务；文具用品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软件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慈铭股份持有 100%
16.	广州慈铭门诊部	440106000119886	200 万元	韩小红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51 号广东外经贸大厦 3 楼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门诊部（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广州慈铭持有 100%
17.	广州东风门诊部	440104000097381	500 万元	范振忠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76 号一层	2010 年 04 月 22 日至长期	综合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	广州慈铭持有 100%
18.	广州卓越	440104000401496	1100 万元	范振忠	广州市越秀	2013 年 11 月 07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门诊部（所）；	广州市工商	广州慈铭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股权结构
	门诊部				区解放南路123号金汇大厦3层全层（不可作厂房使用）	日至长期	外科、牙科等医疗专用设备及器械制造;临床检验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	有 100%
19.	武汉慈铭	420100000136796	500 万元	王再可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路3-85号	2009年03月27日至2019年03月25日	对体检中心进行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电脑技术服务;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开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以下项目仅限持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诊疗服务。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慈铭体检持有 100%
20.	大连慈铭	91210200792026638N	2600 万元	韩小红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南路233号	2006年10月23日至2016年10月22日	健康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慈铭体检持有 100%
21.	大连慈铭门诊	91210200661116609R	500 万元	韩小红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南路233号1-2层公建	2007年06月01日至2017年05月31日	综合门诊 (详见许可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大连慈铭持有 100%
22.	大连星海门诊	9121020057088790XQ	1000 万元	韩小红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滨海西路509-1号1-4层	2011年05月09日至2021年05月08日	急诊室、内科 (呼吸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外科 (普通外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妇科专业、医学影像科 (X线、心电、超声诊断专业)、医学检验科、口腔科 (口腔内科专业)、健康体检科;会议服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大连慈铭持有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股权结构
							务；健康信息咨询（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大连高新门诊部	91210231MA0QC7A5XL	1000万元	韩小红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学苑广场 1 号 18#B102 、 B203 号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门诊部服务；急诊室、内科（呼吸、消化、神经、心血管内科专业）；普通外科专业；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牙体牙髓病、牙周病、口腔粘膜病专业；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内科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连慈铭持有 100%
24.	天津慈铭	91120104668806629K	800 万元	韩小红	南开区城厢东路与鼓楼东街交口西南侧新隆轩 16 号	2007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7 日	健康咨询、健康教育咨询、从事广告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诊疗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照国家专项专营规定办理）	天津市南开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慈铭股份持有 99%，祁军持有 1%
25.	成都慈铭	91510105665332675C	1254.902 万元	韩小红	成都市青羊区瑞联路 203 号	2007 年 09 月 04 日至长期	健康咨询，计算机软件销售及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提供医疗服务（限分支机构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科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	慈铭股份持有 100%
26.	山东慈铭	370000200002033	1000 万元	李玉琪	济南市经十东路奥林匹克中心中心商业区 6 号区	2008 年 03 月 26 日至长期	对体检中心进行企业化管理服务；企业策划；会展服务；广告业务；技术推广服务；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办理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慈铭股份持有 79%，王十方持有 21%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股权结构
							展经营活动)		
27.	南京慈铭	91320106674937705F	1000万元	韩小红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23号利奥大厦402室	2008年07月16日至2018年07月15日	诊疗服务（限审批后的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慈铭体检持有60%，江苏华东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40%
28.	金华慈铭	91330702784433436H	500万元	胡波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西路395号	2006年01月23日至长期	一般经营项目：个人健康管理咨询、医院管理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内科、外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诊疗（以上科目均为体检科室）（凡涉及前置许可证及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照经营）	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慈铭体检持有100%
29.	临沂慈铭	91371300565227798M	2000万元	李玉琪	兰山区沂蒙路468号	201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17日	体检档案管理；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医学急诊科、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中医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X线诊断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液图诊断专业、体检专业（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慈铭体检持有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股权结构
30.	吉林慈铭	91220101691005328R	338.98万元	刘曼力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1345号	2010年12月28日至长期	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对医疗机构进行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慈铭体检持有 65%，刘曼力持有 15%，王晓峰持有 15%，周春萍持有 5%
31.	鞍山慈铭	912103110811211296	1000万元	齐雨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山海路15号	2013年10月25日至2023年9月30日	对医疗机构投资、咨询、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和管理自有商品房及配套设施；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鞍山市千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慈铭股份持有 100%
32.	杭州慈铭	913301043996243678	3000万元	黄永芳	杭州江干区凯旋路445号21D	2014年05月21日至长期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非医疗性健康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慈铭体检持有 100%
33.	杭州友好门诊部	9133010832821714XP	1460万元	黄永芳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199号裙房一层	2015年03月09日至长期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内科、外科、妇科、五官科（耳鼻咽喉科）、眼科、心电图（心电诊断专业）、B超（超声诊断专业）、放射科（X线诊断专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	杭州慈铭持有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股权结构
							业)、医学检验科。服务：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涉及行医许可证的除外）。	理局	
34.	青岛慈铭	370202230185085	2500万元	韩圣群	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8号501、502、505	2014年08月13日至长期	诊疗服务（限分公司经营）；诊疗服务管理；健康信息咨询；【受托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民间借贷及集资）；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市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慈铭股份持有55%，王健持有7%，北京望后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8%
35.	宁波慈铭	330212000395974	829.1384万元	呼保平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535号401室	2014年05月15日至长期	许可经营项目：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健康体检项目；普通X射线机影像诊断（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对体检中心进行管理、医疗项目投资咨询、健康管理服务、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慈铭股份持有55.556%，宁波慈铭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持有44.444%

(二) 慈铭体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分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经营场所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设立主体
1.	北京潘家园门诊部	911101057699233225	莫金锐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9号院28号楼	2004年12月13日至**	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慈铭体检
2.	北京亚运村门诊部	91110105771955892Y	李世海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7号国恒基业大厦住宅楼A座201	2005年03月07日至**	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慈铭体检
3.	北京大北窑门诊部	9111010577339702X8	董宝才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中服大厦5-6层及7层部分	2005年03月23日至**	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慈铭体检
4.	北京世纪城门诊部	91110108774724408U	韩小红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国际公寓东区商业69号楼二层	2005年05月08日至**	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预防口腔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预防保健科专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7月17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慈铭体检
5.	北京西直门门诊部	9111010277768584	韩小红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3	2005年07月11日至	诊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诊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慈铭体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经营场所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设立主体
		6F		号楼 15D1-D15、16D4-D12	**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西城分局	
6.	北京知春路门诊部	9111010879409110XE	韩小红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28 号六层东侧	2006 年 09 月 15 日至 **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口腔内科专业、正畸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预防保健专业、肿瘤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清图诊断专业、中医科。(限开展体检执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慈铭体检
7.	北京亮马桥医院	911101057975758980	韩小红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9 号(第一上海中心)A-B 座 1-3 层	2006 年 12 月 28 日至 **	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慈铭体检
8.	北京望京门诊部	91110105667543003J	张亚龙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9 号望京国际商业中心 2#楼一层 C-1-06 三层 C-3-02	2007 年 09 月 19 日至 **	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慈铭体检
9.	北京金融街门诊部	911101026691435489	韩小红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北座 A 楼 21 层	2007 年 11 月 02 日至 **	诊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诊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慈铭体检
10.	北京雍和	91110101MA003R	张亚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	2010 年 10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	北京市工商	慈铭体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经营场所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设立主体
	宫门诊部	K47N	龙	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1-2 层	月 15 日至 **	咽喉科、口腔科、肿瘤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11.	北京公主坟门诊部	911101085694615731	李世海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1 号 1 幢 5 层	2011 年 02 月 25 日至 **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预防口腔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慈铭体检
12.	北京奥亚医院	911101050592477968	韩小红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91 号 1 号楼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	医疗服务；销售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09 日）；销售食品；销售日用品。（综合医疗机构经营项目登记为“医疗服务”；销售食品以及综合医疗机构经营项目登记为“医疗服务”；专科医院经营项目登记为“XX 科医疗服务”（XX 指专科名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慈铭体检
13.	北京洋桥门诊部	91110106062830683J	李世海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4 层 402 号	2013 年 02 月 08 日至 **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慈铭体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经营场所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设立主体
						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3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北京上地辉煌门诊部	91110108MA0045DEXF	杨敏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6号楼2层213	2016年03月16日至**	内科医疗服务；外科医疗服务；妇产科医疗服务；妇科医疗服务；眼科医疗服务；耳鼻喉科医疗服务；口腔科医疗服务；医学影像科医疗服务；放射科医疗服务；中医科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内科医疗服务；外科医疗服务；妇产科医疗服务；妇科医疗服务；眼科医疗服务；耳鼻喉科医疗服务；口腔科医疗服务；医学影像科医疗服务；放射科医疗服务；中医科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慈铭体检
15.	上海慈铭长宁分公司	91310105MA1FW1A896	马乐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281号5幢4楼，305室	2012年08月14日至2025年05月22日	医院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经济信息咨询；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慈铭
16.	深圳纪元门诊部	91440300685364500H	姜文亭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桂庙路光彩新世纪家园裙楼201	2012年04月17日至2019年04月17日	急诊室、西医内科、外科、妇科、中医内科、预防保健、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B超室、心电图室、化验室、X光室、健康体检服务（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DY51015-944030513D1102经营，有效期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	深圳慈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经营场所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设立主体
						2019年07月07日)。		
17.	深圳海松门诊部	91440300763460398Q	王春林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202A-1	2012年04月17日至2019年04月17日	内科/外科/ 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 内科专业（按登记证号PDY41019-044030417D1102 医疗机构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06月30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深圳慈铭
18.	深圳慈铭门诊部	91440300699077537T	姜云福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民田路178号深圳华融大厦第一栋0401-0405	2012年04月17日至2019年04月17日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按登记证号PDY41054544030417D1102 医疗机构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06月30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慈铭
19.	深圳逸康门诊部	91440300311958267P	王新梅	深圳市龙华新区深圳北站西广场A1物业5层	2014年08月25日至2019年05月21日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健康体检服务。PDY61220—044030617D110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局	深圳慈铭
20.	武汉汉阳门诊部	420100000432988	王再可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85号太康城一楼	2014年08月19日至**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汉慈铭
21.	武汉慈铭门诊部	420100000153842	王再可	武汉市洪山区民院路38号龙安港汇城	2009年07月03日至**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口腔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耳鼻咽喉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以上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汉慈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经营场所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设立主体
22.	武汉汉口门诊部	420100000153867	王再可	武汉市江汉区西北湖路 3-85 号万豪国际 1 层 A242 室	2009 年 07 月 08 日至**	预防保健科、内科、儿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专业、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妇科、中医科、皮肤科（皮肤病专业）。（以上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汉慈铭
23.	武汉青山门诊部	420100000161711	王再可	武汉市青山区工业大道特 1 号金域花园 1-1	2009 年 08 月 19 日至**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一致）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汉慈铭
24.	武汉武昌门诊部	420100000383496	王再可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君临天下 2 层 1 号 B203	2014 年 01 月 06 日至**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以上科目诊疗范围仅限于开展健康体检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汉慈铭
25.	天津南开门诊部	91120104673721902Q	姜芹	南开区城厢东路与鼓楼东街交口西南侧新隆轩 16 号三层	2008 年 04 月 17 日至**	内科、外科、妇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从事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市南开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天津慈铭
26.	天津和平门诊部	91120101086555110A	李海玉	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 23 号主楼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天津慈铭
27.	天津和平第二门诊部	911201013287020579	姜芹	天津市和平区南门外大街 257 号 3-4 层	2015 年 01 月 13 日至**	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天津慈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经营场所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设立主体
							局	
28.	成都瑞联门诊部	91510105677164891C	汤 华 建	成都市青羊区瑞联路 203 号	2008 年 07 月 03 日至长期	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口腔内科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慈铭
29.	成都高新门诊部	9151010034313713XA	陈 士 力	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99 号 1 栋 2 单元 203、204 号	2015 年 06 月 26 日至**	营利性医疗机构（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慈铭
30.	济南天桥门诊部	370100300021192	许 好 芹	济南市天桥区铜圆局前街 11 号	2009 年 02 月 13 日至**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诊疗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市天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山东慈铭
31.	济南历下门诊部	370102300016883	苏 传 河	济南市经十东路奥林匹克中心商业区 6 号区	2013 年 02 月 18 日至**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诊疗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对体检中心进行企业化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市历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山东慈铭
32.	南京慈铭门诊部	913201066867215816	刘 兰 亭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23 号 402 室	2009 年 04 月 24 日至**	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中医科（内科专业）、妇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慈铭
33.	南京奥体门诊部	913201003392815426	刘 兰 亭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坡道商业用房部分	2015 年 05 月 29 日至**	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慈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经营场所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设立主体
34.	金华慈铭门诊部	913307027985918228	黄永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西路 395 号	2006 年 06 月 05 日至 **	许可经营项目：内科、外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诊疗（以上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华慈铭
35.	临沂慈铭门诊部	91371302570465379M	朱中芳	兰山区沂蒙路 468 号	2011 年 09 月 30 日至 **	医学急诊科、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中医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沂市兰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临沂慈铭
36.	临沂南坊门诊部	91371302075755088Q	李玉琪	临沂市兰山区南坊街道成都路与沂蒙北路交汇处东北 100 米	2013 年 07 月 29 日至 **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沂市兰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临沂慈铭
37.	吉林南湖门诊部	220104000117052	刘曼力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工农大路 3728 号	2014 年 07 月 30 日至 **	医疗门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吉林慈铭
38.	长春经济开发区门诊部	220108000033574	刘曼力	经开区浦东路 1345 号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07 月 02 日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吉林慈铭
39.	杭州凯旋路门诊部	91330104328250097M	李康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445 号浙江物产国际广场裙房 1-2 楼	2015 年 04 月 13 日至长期	一般经营项目：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杭州慈铭
40.	青岛市南门诊部	91370202334042016X	李安富	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 8 号 501、502、505	2015 年 02 月 25 日至 **	诊疗服务（依照许可证审批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岛慈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经营场所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设立主体
41.	宁波一生门诊部	330204000190673	呼保平	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 875 号	2014 年 09 月 23 日至长期	许可经营项目：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普通 X 射线机影像诊断。（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慈铭
42.	宁波慈铭门诊部	330212000461115	呼保平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 535 号 401 室	2015 年 05 月 04 日至长期	许可经营项目：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妇科、中医科、急诊、口腔、健康体检、医学检验、医学影像。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慈铭

附表五：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及税务合规证明一览表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取得合规证明情况/情况说明
1.	慈铭体检	911100007675375322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8月31日、2016年1月8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分别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朝小[2015]告字第224号、朝小[2016]告字第20号），证明其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	北京潘家园门诊部	911101057699233225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3.	北京亚运村门诊部	91110105771955892Y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4.	北京大北窑门诊部	9111010577339702X8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5.	北京世纪城门诊部	91110108774724408U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6.	北京西直门门诊部	91110102777685846F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7.	北京知春路门诊部	9111010879409110XE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8.	北京亮马桥医院	911101057975758980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9.	北京望京门诊部	911101056675430003J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10.	北京金融街门诊部	911101026691435489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11.	北京雍和宫门诊部	9111010MA003RK47N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12.	北京公主坟门诊	911101085694615731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取得合规证明情况/情况说明
	部		海淀分局	
13.	北京奥亚医院	911101050592477968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朝阳分局	
14.	北京洋桥门诊部	9111016062830683J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丰台分局	
15.	北京上地辉煌门诊部	91110108MA0045DEXF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淀分局	
16.	北京月坛门诊部	91110102335504446Y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城分局	2015 年 8 月 28 日、2016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西一[2015]告字第 165 号、西一[2016]告字第 5 号），证明该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17.	北京联想桥门诊部	京税证字 11010875467355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8 月 26 日、2016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三[2015]告字第 0050 号、海三[2016]告字第 6 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18.	北京上地门诊部	京税证字 11010879211665X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8 月 26 日、2016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分别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三[2015]告字第 0053 号、海三[2016]告字第 7 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19.	北京慈云寺门诊部	京税证字 110105671735032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8 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分别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朝十[2015]告字第 140 号、朝十[2016]告字第 8 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	慈铭科技	京税证字 11010569630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8 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取得合规证明情况/情况说明
		9726	市地方税务局	三税务所分别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朝小[2015]告字第 215 号、朝小[2016]告字第 16 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1.	上海慈铭	91310101775245169C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2 日、2016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黄浦区分局分别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黄税调证 201500386 号、黄税调证 201600027 号），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上海慈铭均能按时依法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2.	上海慈铭长宁分公司	91310105MA1FW1A896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上海慈铭门诊部	91310101784776834Q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7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黄浦区分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黄税调证 201500392 号、黄税调证 201600035 号），证明经税务综合征管系统查询，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正常进行税务纳税申报，无欠税，未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
24.	上海卓越门诊部	91310104660787101N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证明》（20150675、20160938），证明该公司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第七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 2014 年 7 月和 2014 年 12 月发生一般违法事项被处罚 1,500 元外，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规事项。
25.	上海至诚门诊部	国地税沪字 310115676209226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8 月 3 日、2016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税务证明》，证明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法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取得合规证明情况/情况说明
26.	上海初元门诊部	913101103243355012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8日、2016年1月14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分别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证明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27.	上海正元门诊部	国地税沪字 310107324483782	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	2015年9月8日、2016年1月13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2015年2-12月期间，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税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
28.	深圳慈铭	9144030068941742X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9日、2016年1月21日，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福违证[2015]10000691号、深地税福违证[2016]10000171号），证明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9.	深圳纪元门诊部	91440300685364500H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深圳海松门诊部	91440300763460398Q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深圳慈铭门诊部	91440300699077537T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深圳逸康门诊部	91440300311958267P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东莞慈铭	粤国税字 44190069050562X 粤地税字 44190069050562X	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9月10日、2016年1月12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分别出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东地税证字2015005289号、东地税证字2016000178号），证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34.	东莞慈铭门诊部	91441900MA4UPW7L17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9月10日、2016年1月20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分别出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东地税证字2015005296号、东地税证字2016000441号），证明该纳税人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35.	广州慈铭	9144010166180644XX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9月7日、2016年1月11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穗天地税涉密[2015]0142048号、穗天地税涉密[2015]0117142号），证明该公司在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取得合规证明情况/情况说明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36.	广州慈铭门诊部	粤国税字 440100675666345 粤地税字 440106675666345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9 月 7 日、2016 年 1 月 11 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穗天地税涉密[2015]0142047、穗天地税涉密[2015]0117141 号），证明该公司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37.	广州东风门诊部	粤地税字 44010469150475X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9 月 10 日、2016 年 1 月 13 日，广州市越秀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201-000582-88、2016-011301-99），证明经核查，根据广东地税新一代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暂未发现该公司接受过行政处罚。
38.	广州卓越门诊部	粤国税字 440100082718445 粤地税字 440104082718445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 月 13 日，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2016-011302-99），证明根据广东地税新一代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暂未发现公司在 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接受过行政处罚。
39.	武汉慈铭	地税鄂字 420103685435815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9 月 7 日、2016 年 5 月 3 日，武汉市江汉区地方税务局唐家墩税务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武汉慈铭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期间，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任何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主管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40.	武汉慈铭门诊部	地税鄂字 420111691854397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	
41.	武汉汉口门诊部	地税鄂字 420103691854389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	
42.	武汉青山门诊部	鄂地税武字 420111691881029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	
43.	武汉武昌门诊部	地税鄂字 420106086649897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	
44.	武汉汉阳门诊部	地税鄂字 42010530350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取得合规证明情况/情况说明
		7570		
45.	大连慈铭	91210200792026638N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9月8日、2016年1月11日，大连市中山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纳税证明》（大地税中[2015]25872号、大地税中[2016]763号），证明经地税信息系统查询，该纳税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止，未发现欠税记录，未发现重大违章记录；自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欠税记录，无违章记录。
46.	大连慈铭门诊	91210200661116609R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9月8日、2016年1月11日，大连市中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大地税中[2015]25873号、大地税中[2016]762号），证明经地税信息系统查询，该纳税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欠税记录，未发现重大违章记录。
47.	大连星海门诊	9121020057088790XQ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9月11日、2016年1月15日，大连市沙河口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大地税沙[2015]39851号、大地税沙[2016]1410号），证明该纳税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违章处罚记录。
48.	大连高新门诊	91210231MA0QC7A5XL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21日，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该纳税人自开业以来至2015年12月31日在大连市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内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49.	天津慈铭	津税证字 120104668806629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1月7日，天津市南开区地方税务局管理二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依法向该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
50.	天津南开门诊部	津地税字 120104673721902	天津市南开区地方税务局	
51.	天津和平门诊部	税字 120101086555110	天津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	
52.	天津和平第二门	120101328702057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取得合规证明情况/情况说明
	诊部		量监督管理局	
53.	成都慈铭	91510105665332675C	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26 日，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成都慈铭自公司成立以来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亦未受到过主管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54.	成都瑞联门诊部	91510105677164891C	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5.	成都高新门诊部	9151010034313713XA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6.	山东慈铭	鲁税济字 370105673177863	山东省济南市国家税务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9 月 9 日、2016 年 1 月 22 日，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下分局出具《涉税证明》（（2015）历下企证字第 F133 号、（2015）历下企证字第 F020 号），证明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山东慈铭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57.	济南天桥门诊部	鲁税济字 370105684661917	山东省济南市国家税务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	
58.	济南历下门诊部	鲁税济字 370102061157618	山东省济南市国家税务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	
59.	南京慈铭	91320106674937705F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13 日，南京市鼓楼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因涉税问题而受处罚的情形。
60.	南京慈铭门诊部	913201066867215816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1.	南京奥体门诊部	913201003392815426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62.	金华慈铭	91330702784433436H	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18 日，金华市地方税务局婺城税务分局《证明》，证明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欠税，无违章。
63.	金华慈铭门诊部	913307027985918228	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4.	临沂慈铭	鲁地税临字 371302565227798	临沂市地方税务局兰山分局	2015 年 9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8 日，临沂市地方税务局兰山分局金雀山中心税务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依法向其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因违反
65.	临沂慈铭门诊部	91371302570465379M	临沂市兰山区工商行政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取得合规证明情况/情况说明
			管理局	税收政策和偷税、逃税、漏税、欠税等行为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66.	临沂南坊门诊部	91371302075755088Q	临沂市兰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67.	吉林慈铭	91220101691005328R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9月7日、2016年1月11日，吉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局分别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税款所属期间，该企业能按时申报并缴纳所申报税款，经查征管系统无欠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68.	吉林南湖门诊部	吉税字 220104310078524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局	
69.	长春经济开发区门诊部	吉税字 220105073649038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局	
70.	鞍山慈铭	912103110811211296	鞍山市千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7日、2016年1月14日，鞍山市千山区地方税务局东鞍山税务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月14日，该公司依法向其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政策和偷税、逃税、漏税、欠税等行为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71.	杭州慈铭	913301043996243678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2日、2016年1月12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证明未发现该企业自2014年6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72.	杭州凯旋路门诊部	浙税联字 330100328250097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73.	杭州友好门诊部	9133010832821714XP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2日、2016年1月8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证明未发现该企业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74.	青岛慈铭	鲁税青字 370202395813574	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5月20日、2016年5月27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分别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证明青岛慈铭自2014年8月13日至2015年12月，无行政处罚记录。
75.	青岛市南门诊部	鲁地税青字 370202334042016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取得合规证明情况/情况说明
76.	宁波慈铭	鄞地税登字 330227308986531	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9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宁波市鄞州区地方税务局姜山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该企业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77.	宁波一生门诊部	甬东地税登字 330204316832241	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	
78.	宁波慈铭门诊部	鄞地税登字 330227340621890 号	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	

附表六：慈铭体检下属分、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协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门诊部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有效期	相对方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资质
1.	北京潘家园门诊部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2015.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 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D11000010)
2.	北京亚运村门诊部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2015.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北京大北窑门诊部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2015.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北京世纪城门诊部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2015.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北京西直门门诊部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2015.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北京知春路门诊部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2015.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	北京亮马桥医院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2015.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	北京望京门诊部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2015.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	北京金融街门诊部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2015.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	北京联想桥门诊部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2015.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	北京上地门诊部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2015.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北京慈云寺门诊部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2015.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	北京雍和宫门诊部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2015.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	北京公主坟门诊部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2015.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	北京奥亚医院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2015.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	北京洋桥门诊部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2015.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	北京月坛门诊部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2015.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8.	上海慈铭门诊部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2015.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 置中心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沪环保许防[2014]157 号)
19.	上海卓越门诊部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2015.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	上海至诚门诊部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2015.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	上海正元门诊部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2015.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	上海初元门诊部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2015.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	深圳纪元门诊部	《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协议书》	2015.7	2015 年 7 月 10 至 2016 年 7 月 9 日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医疗废物经营 许可证》(证书编号 001)
24.	深圳海松门诊部	《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 务协议书》	2015.8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25.	深圳慈铭门诊部	《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 务协议书》	2015.8	2015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		

26.	深圳逸康门诊部	《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	2015.10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7.	东莞慈铭门诊部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	2015.11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安德宝医疗 废物环保处理有限 公司	《东莞市医疗服务经营 许可证》(证书编号:001)
28.	广州慈铭门诊部	《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	2008.3.24	2008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 化处理中心	《广州市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编号: GZ-2013-01)
29.	广州东风门诊部	《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	2010.8.12	201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30.	广州卓越门诊部	《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	2013.5.20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		
31.	武汉慈铭门诊部	《医疗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15.11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武汉市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编号: 4201050002)
32.	武汉汉口门诊部	《医疗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15.11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		
33.	武汉汉阳门诊部	《医疗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15.11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		
34.	武汉武昌门诊部	《医疗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16.2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武汉青山区康保废 旧物资回收服务部 ⁴⁵	
35.	大连慈铭门诊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合同》	2016.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市瀚洋固废处 置有限公司	《大连市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编号:2102012)
36.	大连高新门诊部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合同》	2016.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7.	大连星海门诊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合同》	2016.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⁴⁵ 根据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证明武汉青山区康保废旧物资回收服务部仅负责医疗废弃物转运，医疗废弃物处置由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	天津和平门诊部	《2016 年度天津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	2016.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瀚洋汇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TJHW005 津环保许可 危证[2014]002 号)
39.	天津和平第二门诊部	《2016 年度天津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	2016.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0.	成都瑞联门诊部	《成都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2015.6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成环危 第 51010000 号)
41.	成都高新门诊部	《成都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2015.9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42.	济南天桥门诊部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合同书》	2015.10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鲁危证 92 号)
43.	济南历下门诊部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合同书》	2015.10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44.	南京慈铭门诊部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2016.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201160002 号)
45.	南京奥体门诊部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2016.1(合同上无)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6.	金华慈铭门诊部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	2015.8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金危废经第 05 号)
47.	临沂慈铭门诊部	《临沂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	2015.4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临沂永洁环保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LY001(临时))
48.	临沂南坊门诊部	《临沂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	2015.4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49.	吉林南湖门诊部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协议》	2016.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市环卫医用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 :)

50.	长春经济开发区门诊部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协议》	2016.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EF22011206001)
51.	杭州凯旋路门诊部	《医疗固体废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	2016.3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杭州大地维康医疗 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杭危经第 01 号)
52.	杭州友好门诊部	《医疗固体废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	2016.5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53.	青岛市南门诊部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015.6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青岛新天地固体废 弃物综合处置有限 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青危废临 370201 号)
54.	宁波一生门诊部	《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协议书》	2016.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枫林特种废弃 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甬废经第 01 号)
55.	宁波慈铭门诊部	《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协议书》	2015.5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鄞州区首南街道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 ⁴⁶	

⁴⁶ 根据鄞州区首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签署《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由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处理鄞州区首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辖区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